

台灣環境運動的開端： 專家學者、黨外、草根(1980-1986)

何明修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對於早期的台灣環境運動(1980-1986)，我們的主要分析焦點放在知識份子與草根的角色。外來的組織者，或說是知識份子，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經常被注意，他們被認為是重要的觸媒，促成運動的開展。研究者強調他們的重要性，原因在於一般大眾常被認為是被動的、無法自發地發動社會抗議。然而，我們的質問正在於：是否草根民眾的自發性才是更重要的關鍵？

在本文中，我們認為環境運動在 1987 年解嚴之前的發展呈現了民間社會的主動性。我們將進一步分析三種與環境議題相關的人物：專家學者、黨外人士、草根民眾。專家學者與黨外人士兩者都屬於知識份子，但是他們對於環境議題的關切並沒有形成完整的社會運動，事實上，他們對於實際運動的介入是片面而間接的。相對於此，草根民眾以他們素樸的方式推動了環境運動的誕生。這個發現提醒我們應從更基層的角度來審視民間社會的興起過程。

關鍵詞：環境運動、知識份子、黨外、草根、民間社會

This article takes a critical look at the early stages of Taiwanese environmentalism from 1980 to 1986. The primary research focus is on who initiated the tradition of ecological protests-were they intellectuals or grassroots organizers?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s is well documented in the social movement literature. However, as catalysts for mass revolt, we have found their importance overemphasized at the expense of spontaneous grassroots action. We analyzed the actions taken by scholar-experts, members of Taiwan's political opposition, and grassroots organizers engaged with local environmental issues. Though their approaches were different, individuals in the first two groups may be considered as intellectuals because of their public use of knowledge in their interventions. Our conclusion is that their combined contributions to the movement were very limited, and that it was local grassroots organizers who are most responsible for starting the movement.

Keywords: Environmentalism, intellectuals, political opposition, grassroots, civil society.

Gustav Le Bon：群眾是奴性的獸群，沒有主人就無法成事。（Le Bon 1995: 140）

集體行動是如何發源？平時順從體制的人們為何要挺身而出，對抗既有的秩序，要求立即的改革？就如其他社會現象一樣，社會運動的開端總是引發研究者的關注與興趣。馬克思曾形容科學的工作是「萬事起頭難」，同樣的說法也可以用於社會運動本身。事實上，許多後來被視為常態的事物，在開始的時候，都是充滿了各種不確定性與不可能性(improbability)。等到這些社會現象真正立穩了腳跟，被普遍公認為合理的與常態的，其曲折的起源過程往往被遺忘、忽略，取而代之的則是簡化的故事版本。

在社會運動的研究中，研究者已經認識到：只憑結構緊張(structural strain)，或是心理不滿(discontent)，並不會引發集體反抗。無論是客觀原因或是主觀動機，都不能說明後續行動的產生，更遑論決定了其反應的模式與軌跡。在環境問題方面，最早在 1980 年左右，官方就承認台灣的環境遭到嚴重破壞，並認為重經濟成長的發展策略是最大的禍首。前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長莊進源就曾指出：

早期的經濟發展，僅重視開發而忽略保育，未能兼顧環境品質的維護……迨[民國]六〇年代後期，更由於都市人口迅速膨脹，公共設施不足及缺乏整體環境保護之規劃與投資，而有近年重大工業污染案件及都市之空氣、水污染、垃圾、噪音等嚴重影響生活素質的問題。（莊進源 1984: 1）

面對環境日益惡化的趨勢，政府部門試圖透過擬定政策目標、健全組織人力、加強環境教育等體制內的方式來回應。主政者認為環境

* 本文改自筆者的博士論文《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2000 年，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第三章。

問題源自民衆的無知，不懂得珍惜寶貴的自然資源，因此，解決環境問題的關鍵在於「務使工商企業與社會大眾能養成知法守法的好習慣，以及保護環境、人人有責的正確觀念」。¹ 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成立於 1982 年，代表官方正式開始注意這個日益惡化的棘手問題。

約略在同一個時期之內，民間社會也出現一波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視。從多氯聯苯、地層下陷到紅尾伯勞，都是當時熱烈討論的話題。從一開始，台灣的環境問題不只有官方的單一詮釋。在同時，至少有三種人物開始注意這個議題，即專家學者、草根民衆與黨外人士。他們處於不同的社會位置，感受到不同層次的環境惡化，並基於自身的實際體驗，各自提出了因應對策。一開始時，這些行動仍是零星而分散的，這反應了當時未成熟的民間社會，慢慢地他們逐漸匯集成一股沛然的洪潮，環境運動就此誕生。

針對台灣環境運動的起源，李丁讚與林文源(2000)提供了一個十分創新而令人激賞的研究。他們的問題在於，台灣社會力的集體啓蒙與自覺過程為何？透過了那些的文化再詮釋與認知解放，環境權的意義才被民衆感受到，並且形成社會運動的共同根源？他們的研究超越了以往從政治結構單方面的考察，強調社會抗議風潮的出現不只是來自於解嚴的作用，而是有更深層的文化基礎。環境運動的出現是涉及了台灣民衆對於身體的重新定義，透過共同事件的參與經驗，逐漸學習到「身體的不可侵犯性」、「親身感受比專家意見更有效力」、「國家權威不一定是合理的」等觀念。一句話，民間社會的起源是具有其長期的文化根源。

我們認為，除了獨特的資料分析方式之外，李與林最重要的貢獻有下列四點。首先，他們運用細膩的文化分析，特別強調其權利意識的公共起源，從而解答了集體行動開展的困境。其次，以身體感受性為分析的焦點，他們避免了社會學的唯理主義之謬誤(rationalistic fallacy)，並且重新整合了意識／身體、理性／感性等兩元對立，以朝向

1 前總統蔣經國 1984 年 4 月總統府財經座談的指示，引自張隆盛(1984b: 8)。

一個更完備的行動解釋模式。第三，從近經驗(experience-near)的研究資料出發，兩位作者開創了一種解答本土環境運動的途徑，而免於依賴高度理論化的西方歷史經驗。最後，李與林的分析基本上是一種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的模型，他們探討公眾如何透過環境問題的報導、呈現與討論，逐漸將社會運動的議題提出來，並且以民主參與的方式來加以推動。相對於以往的研究，這種分析策略顯然更能掌握社會運動起源的細緻過程。

儘管如此，我們對於李與林的研究有一點保留的意見。兩位作者指出，台灣環境運動的產生是涉及了一種從「受害的身體」到「權利的身體」的集體詮釋過程，然而，我們仍要繼續追問，到底這是誰的身體？又是那些社會行動者在進行這種文化解讀？從我們下面要提出的事實來看，八〇年代初期以降的環境議題詮釋一直是充滿了各種可能方式，多種路線的「環境運動」涉及的是諸多行動者的相異感受性與不同社會位置，以及他們如何構思解決的途徑。換言之，在共同的環境運動旗幟之下，不同版本的「身體感受性」彼此競逐，爭奪發言權。在我們看來，李與林並沒有區分不同的社會發言者，部分原因是由於他們主要以報紙作為分析材料，似乎隱約將整個「台灣民衆」視為一個未分化、未分衆的主體，共同經歷環境破壞對於「共有」身體的傷害。然而，報紙由於其高度依賴文字表達，經常預設了一種高門檻的入場權(accessibility)，掌握理性論述的知識份子較能夠獲得表達空間，無論他們是以報導者、評論者、啓蒙者或鼓吹者等角色出現。²相對於此，一般的草根群衆由於語言障礙、文化資本等種種理由，難以在高度形式化的公共媒體上獲得表達，也難透過這種管道來動員。³

² 需要說明的，李與林所以選擇報紙，而不是知識份子專著的專書、傳記，也正是因為注意到精英與一般大眾的發言地位不同，而報紙「有更為深厚的社會視野與較貼近多數民眾生活的優點」(ibid.: 152)。我們十分同意精英與非精英之社會差異需要特別重視，儘管如此，大眾媒體對於事件的呈現、報導與評論，仍是涉及了觀點的選擇，關於一般民眾的報導並不能直接等同於一般民眾的看法。社會學要如何掌握那一群沒有被呈現、被文字化表達的聲音與感受，仍是需要方法論上的突破。

³ 舉例而言，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核電大辯論，在反核知識界起了頗大的作用，許多專

因此，為了探索台灣環境運動的起源，我們採取了不同於李與林的「文化—行動」的分析典範，改以不同社會行動者的介入方式之比較，分析他們如何從相異的議題設定、行動診斷、集體行動模式等，分別建構出不同方式的因應環境問題之模式。在我們的分析裏，知識份子的角色是一個特別強調的重點。探討社會運動的起源，也就是要理解民間社會的根源，我們想要了解的是，到底是那些人物實際參與了這個集體過程，從而進一步促成了新一階段的現代化。無論是國內或國外，我們都可以發現，自由派知識份子批判時政，揭開了民主鬥爭的序幕(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 49; Gold 1986: 113)。他們對於政治反對運動的投入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不過，在本文中，我們要探討的對象是環境運動。是否由於知識份子的介入，台灣的環境意識才從思想轉為行動，如同政治反對運動那樣？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事實上，在大部分的理論文獻中，知識份子的角色是被肯定的。他們是以組織者與宣傳者的雙重角色進行參與，將某一社會議題賦予實質的政治力量。因此，我們一提到工人運動就想到馬克思，而消費者運動也與納德(Ralph Nader)的名字形影不離。但是，難道草根群衆真的缺乏自發性(spontaneity)，必須依賴外來的知識精英從事啟發與團結的作用？在台灣環境運動的創建過程中，情況也是如此嗎？

在本文中，我們將社會運動視為「由具有共同目的與彼此團結的人民所發動的集體挑戰，持續地與精英、對手和權威從事互動」(Tarrow 1994: 4)。我們的問題在於，這種集體挑戰是透過那些過程而出現的。

一、知識份子的雙重角色與社會運動

「台灣的社會運動是政治反對派所創造出來的，無論是直接或間

家學者、媒體記者紛紛參與這場討論。儘管當時主流媒體都有詳盡的報導，但是對於核電廠周圍的民眾而言，這似乎只是台北的事，與地方無關。這個例子指出了所謂「公共領域」不平均的、有限的社會透穿性，更進一步分析見第三節之(二)。

接的」，這種看法是常見的，尤其是與民進黨有關係的圈內人。陳文茜更曾指出：「若沒有政治的開放，就不可能帶來社會力的釋放。同時也沒有真正的社運工作者，他們其實是政治工作者，是從統獨立場出發的。台灣的運動類型好像辦桌吃席般，政運是主軸，其餘都只是跑龍套，有了政運當主軸，才帶動周邊跑龍套的可能性」。⁴換言之，黨外運動展現了對抗國民黨政權的可能性，而後其他抗議團體才搭上了這班順風車。

另一類的看法則是強調保育學者的重要性，認為他們引進西方的生態學思潮，從觀念上啟發了大眾對於環境議題的注視，從而引導了草根運動的萌芽。研究台灣早期環境論述的學者更指出，這些學者「扮演了雙重的角色，一方面開創並且促使公眾對於環境議題的關切，另一方面，協助並且發動了環境運動」(Hsiao and Tseng 1998: 16)。

(一) 知識份子的雙重角色

誠如先前所說的，知識份子即是負起知識創造與傳播作用的社會群體，也就是說，他們是以知識來參與社會的再生產。對於我們所關心的社會運動而言，他們用兩種形式來參與這個過程，一方面，知識份子從事文化的詮釋，他們提出新的理念與觀點，從而促成了新的集體行動源頭；另一方面，知識份子也有可能參與運動組織工作，實際促成新的挑戰勢力形成。換言之，這即是間接參與和直接參與的差別，或者說是理念人與政治人。這兩種路線也是符合 Ron Eyerman 所說的知識份子之雙重角色，即文化領域與政治領域的工作者(Eyerman 1994)。接下來的部分，我就從這兩種身份來釐清知識份子與社會運動的關係。

1. 理念人：知識份子作為文化詮釋者

4 見中國時報，人間副刊，1998年8月16日。同樣的看法，認為「政運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後，社運才有了成長的基礎」，見賀端蕃(1993: 3)。

作為知識份子，他們的首要工作在於理念的加工與生產。然而，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知識不只是起源於社會，同時也會作用於社會。自從孔德以來，社會學家就注意到，集體秩序的維持是需要大部分的社會成員能信服一定的道德共識，意見分歧導致人心思異，衝突就是不可避免的。在所有的社會群體中，有能力創造新觀念，並且說服其他人接受與相信的人就是知識份子。同樣地，晚期曼海姆(Karl Mannheim)在剖析當代社會的危機時，特別指出了知識份子的責任。曼海姆所定義的知識份子，並不是著眼於他們的出身，而是他們所發揮的社會作用，即是否能夠「有機會與能力參與精神生活(*Geistesleben*)」(Mannheim 1993: 76)。在他的診斷中，社會目前缺乏一致而「標準化」的知識，一般社會輿論受制於不同的階級利益，知識份子忘卻了自身的任務，反而投身於不同意識型態的陣營，加劇了社會的對抗(ibid.:78-79)。

保守派看到了知識份子的文化詮釋不只有單純的文化後果，在很大的程度上，社會秩序的整合也要依賴他們的文化創造。同樣地，激進派也體認到知識份子的關鍵性位置，他們的著作與言論有可能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來源。馬克思就曾指出，「正像當時的革命是從僧侶的頭腦開始一樣，現在的革命則從哲學家的頭腦開始」(馬克思、恩格斯 1972:I, 9)。很明顯地，馬克思所設想的例子即是法國大革命。在這個歷史變動之中，我們看到啟蒙運動所產生的巨大能量，批判的理念落實成為革命實踐，促使了現代社會的誕生。啟蒙是一種新文化的創造，是需要特定的行動者參與，共同建構出一套具有說服力的論述。十八世紀的法國哲士(*philosophes*)在知識上挑戰教會的權威，他們倡導理性主義、世俗文化、自然法等理念，實際上就等於是精神上摧毀了舊體制(*ancient regime*)的統治基礎(Lefebvre 1962: 64-67)。

在集體行動的光譜上，革命是一種極端形式，而目前一般的社會運動則是另一種端點。儘管如此，許多研究者也注意到了新文化的重要性，因為要推動社會運動所需要的資源，不只是有形的組織與資源，更需要一套新的認同與論述，也就是不同於以往的文化詮釋

(Epstein 1991; Johnston and Klandermans 1995)。然而，到底是那些人在文化領域破舊立新？知識份子的作用是十分明顯的，因為只有這一群知識精英才擁有創新能力以及廣大的影響力。在我們所關心的環境議題方面，批判開發主義的盲點、指出科技的負面影響、強調自然保育的重要等文化詮釋無疑是必要的。在西方的環境運動史上，最先提出「小即是美」、「成長的極限」、「零成長」等觀念的人士即是科學家。用貝克(Ulrich Beck)的話來說，他們是一群「異議科學家」(dissent scientists)。這些批判者脫離了與資本、國家結為一體的主流科學界，開始向更廣大的社會大眾傳播理念。透過這些異議份子的論述，新生的運動獲得了理論的基礎與發言的正當性。更進一步來說，只有這一群「議題製造者」(issue energizers)、「議題企業家」(issue entrepreneurs)出現，將原本視為理所當然的社會處境，重新建構成為一個「社會問題」的時候，新的集體參與空間才被正式打開(Schonfeld et al. 1979)。

作為衝突政治的一環，社會運動提出了新的宣稱(claim-making)，挑戰了既有的利益與權力分配。但是要說服社會大眾接受新的政治宣稱，要擺脫舊的觀念羈絆，理念人顯然是必要的，這也是為什麼許多社會運動在精神上可追溯於某位思想家的啟發。

2. 政治人：知識份子作為運動組織者

知識份子參與實際的政治組織工作，在近代以來時有所見。馬克思與恩格斯之所以被視為社會主義運動的教父，原因不只是他們合寫了《共產黨宣言》，更重要的在於他們也草創了共產黨聯盟(1848年)、國際工人聯盟(1864年)。同樣地，在台灣解嚴之後，我們也看到許多大學教授下鄉演講，直接向基層群衆宣達理念，進行草根再教育的工作。這些活動都已經超越了狹義的文化領域，從事組織工作的知識份子即是以另一種方式參與政治，換言之，他們就是政治人。

社會運動是需要花費成本代價的，要動員平時順從體制的人們更要花工夫。因此，許多研究者認為，在社會運動的起步階段，有若干的啓始成本(startup cost)問題。在這個關鍵點上，知識份子的介入解決

了雙重的動員障礙。

首先，知識份子是獲得社會承認的一群優勢群體，在許多社會中，知識的優越性也意味著道德的正當性，因此，當知識精英參與了某項社會議題的鬥爭，他們的身份特殊性也自然地為草根抗爭者帶來了許多便利之處。在一些少數民族追求解放的運動中，我們也常發現這種特別的現象：最早關心族群壓迫問題、並且推動平權運動的人士，往往是優勢民族的知識份子，例如白人的教授、學生、律師等，而不是來自於社會金字塔最底層的群體(Marx and Useem 1971)。研究美國黑人與印度賤民運動的學者指出，這些外來的知識精英通常擁有從屬群體所缺乏的特權與機會，較有組織與宣傳的技能，經常在運動的開創時期握有關鍵性的領導權(ibid.:90, 98)。

其次，社會運動不能化約為盲目的集體行為。要發動抗議行動就像是舉辦任何的公共活動一樣，事先妥善規劃人力與物力、與相關當局交涉、安排新聞媒體的採訪等，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勝任愉快的。知識份子正是由於其精英的位置，享有許多一般大眾所缺乏的資源與社會管道，較能夠扮演組織者的角色。正如一位研究美國早期婦女運動的學者所指出，「『建構』社會運動的藝術是需要相當的技巧與經驗。即使在表面上自發的社會運動中，專業者遠比業餘人士更為重要」(Freeman 1973: 807)。

從文化論述到政治參與，知識份子跨越了原先熟悉的領域，進而直接組織新的社會權力。這種現象越到晚近越是明顯，社會學家顧德納(Alvin. Gouldner: 1979)更會將知識份子稱之為上升中的新階級，他們有潛力取代舊有的布爾喬亞，成為下個世代的統治者。他對於當時新興的生態學風潮有一段有趣的評論，基本上，顧德納認為生態學是代表著人文主義知識份子的意識型態，反對資本對於自然的剝削，強調和諧重於成長。這種訴求有潛力接合跨學科的知識精英，並且與更廣泛的社會成員組成連盟，共同對抗資本家的支配(ibid.: 42-43)。

(二)觀念的影響力：知識精英與草根群眾

知識份子是知識的創造者，但是知識並不是知識份子的特權。許多社會學家都指出，所謂的社會意義是透過詮釋行動才產生的，而不是一個既成的東西。在這一點上，知識能力(knowledgeability)是所有行動者的基本預設(Giddens 1984: 281)。也是基於這個意義，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指出，「所有人都是知識份子」，因為他們都有一套言之成理的世界觀，具體表現在他們的日常行為。

另一方面，雖然知識能力是普遍的，但是並非所有人都是知識的創造者。許多人的看法與判斷是不自覺地因循著舊有軌跡，他們視為理所當然的常識(common sense)，其實是被有意創造出來的。因此，葛蘭西在指出「所有人都是知識份子」之後，趕緊補上了一句，「並不是所有人都有知識份子的作用」(Gramsci 1971:9)。就如同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在《動物農莊》所說的，「所有動物都是平等的，但是有些動物則是更平等的」。換言之，日常知識其實是被建構起來的觀點，有一些少數的精英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更進一步來說，知識精英與俗民的差異在於以下兩點：

第一，知識精英的認知宣稱能夠有較廣大的影響力，而俗民的意見領袖往往只享有局部性的作用。在八〇年代初期的生態保育風潮中，專家學者可以透過新聞媒體來表達意見，黨外人士也有他們的演講舞台與異議雜誌，而地方草根領袖卻只能以街坊耳語來傳播訊息。就這一點而言，知識份子所擁有的就是帕深思所謂的「可概化媒介」(generalized media)，他們的理念是較不受制於時空限制，能深入社會各個角落。

第二，知識份子熟稔文化領域的日常活動，因此，他們往往是新觀念的「發明者」(inventors)或「創新者」(innovators)。相對於此，一般俗民則是這些觀念的接受者，或者說是「學習者」。需要強調的是，學習的過程很少是機械複製的，而是涉及了如何將新觀念細部加工，並且運用於特定的社會脈絡。⁵因此，學習的結果很可能是促成了某一種觀念的本土化與在地化，反而與先前的仿效對象有一段距

離。八〇年代初期的學者從國外引進了生態學的思潮，針對當時政府計劃推動的開發案提出質疑。放在台灣的脈絡中，這一群專家學者可以稱為發明者或創新者，因為他們運用全新的觀點重新審視以往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事，並且直接促成了生態學論述在台灣生根。另一方面，草根意見領袖則是透過學習「我們只有一個地球」的思想典範，將其轉化成為「我們只有一個鹿港」的動員框架(mobilization frame)，從而用來說服群衆參與抗爭過程。

總而言之，知識份子能以雙重的身份介入社會運動，許多新議題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也要歸功於他們。但是誠如我們以下所要提出的，草根群衆並沒有在這個過程中缺席，儘管他們的參與時機可能較晚、影響力較為侷限、理念也較沒有原創性。

衆所皆知的，社會運動不可能沒有群衆的參與。然而群衆到底是以何種方式進入抗爭現場？相對於知識精英，他們到底是被動員的一群，亦或是主動的參與者？針對這一點，我們需要討論「精英論」與「群衆論」的詮釋衝突。

二、誰來組織動員：精英論與群眾論的對抗

在上一節討論知識份子與俗民的差異之中，一個隱約浮現的主題即是：到底誰才是社會變遷的推動者？一種看法認為，重大的社會變遷都涉及了資源與權力的重新分配，舊統治者的沒落總是伴隨著新統治集團的興起，因此，集體行動的源頭應該從社會底層尋找，這即是我們所謂的「群衆論」。群衆是排除在社會特權體系以外的無名者，他們的反叛對於既有的秩序是極大的挑戰。從十九世紀以來，底層民

5 關於新知識的「發明」、「創新」、「學習」是得自於 Alice Amsden(1989: 3-5)討論「後進工業化」的啟發。她認為，第一波英國工業化是以技術的發明為主，而第二波德、美的工業化則是將英國的技術再加工與創新，至於東亞的工業化則是涉及了學習已經發展完備的技術。

衆開始進入原先封閉的政治領域，民主體制、民族國家、工業化等趨勢更是賦與他們更多樣的參與可能性，在這個意義上，勒朋(Gustav Le Bon)將他所處時期稱為「群衆的年代(the era of crowds)」(Le Bon 1995: 34)。

相對於此，古典的「精英論」則是持較為現實主義的看法，論者重視社會不平等結構的穩定性，草根群衆不太有可能徹底改變整個體制的偏差分配。因此，集體行動固然是有群衆的參與，但是真正的關鍵在於不同部門間精英的對抗，若干上升中的精英發明了新口號，動員了不滿的群衆心理，從而建構了他們邁向權力核心之路。因此，勒朋儘管承認群衆活動有可能釋放出巨大的政治能量，但是他仍否認群衆有自主性。從精英論的角度來看，歷史演進並不存在馬克思所說的階級革命，至多只是上層精英的流動罷了。顧德納有一段評論明白地表達了精英論的立場：

奴隸沒有承繼主人，平民也沒有打敗貴族，農奴也沒有推翻地主，學徒也沒有戰勝行會師傅。最低等的階級從來沒有取得權力。未來也不可能如此。(Gouldner 1979: 93)

(一) 從集體行為理論到資源動員論：古典精英論的復興

在七〇年代之前，集體行動被社會學視為不理性、盲目，抗議群衆是不講理的暴民，只是情緒宣洩而不是為了追求某種目標。抗議活動在當時被視為一種社會心理學的範疇，而不是政治社會學的概念，因此常與流行風潮(fads)、災難行為等現象等同視之(Marx and McAdam 1994: 71)。當時流行的集體行為理論(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認為，抗爭是一種脫序行為，源自於舊權威的瓦解，造成一群心無所繫、肆無忌憚的群衆。因此，儘管集體行為理論的學者與保守的精英論者一樣反對社會改革，但是他們的觀點卻是採取了我們所謂的「群衆論」。

在解釋群衆抗爭為何出現的時候，集體行為理論往往依賴所謂的

「群衆社會理論」(theory of mass society)，強調「社會原子化產生強烈的疏離與焦慮感，因此造成了採取極端行爲之心態，以躲避這種心理緊張」(Kornhauser 1959: 32)。帕深思也以同樣的理由來說明為什麼法西斯主義會在現代社會興起。他強調法西斯主義其實是一種群衆運動，而不只是某些少數精英的陰謀。在帕深思看來，工業化與現代經濟生活的不穩定導致了人格結構的緊張，這種心理不安全感無法被社會整合機制所吸收，從而導致了極端行爲的產生(Parsons 1954: 124-9)。集體行爲理論完全認為缺乏組織的群衆不可能發動集體行動。

另一方面，集體行爲理論也拒絕了對於反抗意識的探討，原因在於他們認為集體行爲是源自於非理性的心理過程，而不是有意識的理念討論。群衆行爲被視為常態政治以外的現象，代表著對於體制的不信任，追根究底，乃是由於「挫折／攻擊」或「相對剝奪感」等非理性因素(Gurr 1970)。

美國後繼的資源動員理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試圖匡正這種保守主義的偏見，重新將社會運動詮釋為常態現象，不過是「常態政治」的延長。因此，社會抗議是有組織的行爲，他們從事資源積累，並且細心地計算每次行動的成本與收獲。資源動員論重視精英與群衆的區別，研究者認為運動致勝的關鍵在於成功的領導才能(leadership)，也就是說前者必須要鼓勵追隨者的鬥志，使他們願意加入團體，貢獻自己的資源，形成更強大的組織力量(McCarthy and Zald 1987: 23; Marx and Wood 1975: 385-6; Oberschall 1993: 22-3)。資源動員論的學者給了十分商業化的名稱，即「社會運動企業家」(social movement entrepreneurs)，他們的工作在於協調社運組織的運作，例如籌劃抗議行動事宜、募集捐款、進行內部教育等，彷彿是主持某個企業的日常營運。研究者對於這一群組織精英的行爲十分重視，在解釋美國六〇年代農場工人、福利接受者、婦女等運動的興起過程中，學者發現一些曾在民權運動與學生運動中擔任重要職務的核心幹部(cadres)是十分關鍵的。隨著他們的四處流散，新的抗爭行動逐漸出現，新的社運組織也跟著成立。在此，資源動員論者想要證明的是，苦處(grievances)

是無所不在的，但是其本身並不成爲集體行動的動力，只有依靠社會運動企業家的介入，才有可能出現抗議行爲(Jenkins 1983: 531)。

但是儘管「社會運動企業家」與「知識份子」的名稱聽起來南轅北轍，但是背後的問題意識卻是一致的：一般的群衆要麼是冷漠的、無知的，他們不了解自己的真正利益所在；要麼就是無能的，只依靠他們的力量，並不能真正成就一番事業。因此，特別需要外來的組織與知識精英作爲動員的媒介。

事實上，重新審視資源動員論如何駁斥先前的集體行爲理論，我們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當保守派指責抗議行動是沒有組織、沒有領導的烏合之衆，他們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新的研究者只不過塑造了另一個顛倒的圖像：社會運動是有組織、有領導的集體行動，正是因爲如此，社會運動是理性的，才能達到目標。換言之，「資源動員論偏好這種觀點，草根取向與沒有領導者的結構是運動的阻礙」(Mayer 1991: 93)。一個被忽略的可能性即是：如果沒有外來的知識份子或是組織者，群衆是否仍可能自發地發動名符其實的社會運動？同樣地，在台灣的環境運動發展過程中，歷史的整理與記憶的重建也操控於知識份子的手裡，因此，我們知道某某人被公認爲台灣的「環境運動之父」、「反核運動之父」。然而，事實果真是如此麼？除了既有的文獻資料之外，我們又要如何讓那群被埋沒的草根聲音重新浮現，還原當時的歷史風貌？

從理論立場來看，資源動員論是古典精英論的復興，他們爲了反駁保守派的看法，以不同的方式重新提出了 A1 與 B1 的命題：

A1 命題：群衆缺乏抗爭意識。許多研究工人運動的學者，事先預存一種「正確」的階級革命意識，用來衡量現實的工人想法，於是造成了這種結果：「要麼工人是準備推翻資本主義，否則他們就一無是處」(Katznelson 1986: 7)。同樣地，資源動員論也反對將反抗行爲視爲社會壓迫的直接後果，他們發現在大部分情況下，人們對於不公平的現實是採取順從、認命、逃避的消極態度。然而，要如何要求直接面對壓迫現實、而又缺乏資源的當事者培養出運動意識呢？重新詮釋

社會現實，批判既有體制，並且向運動追隨者灌輸一套新的想法，很顯然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愉快勝任的。因此，基於這種現實的認知，研究者多半傾向於從當事者以外來尋求運動意識的起源，而較不期待草根群衆能自發地培養出抗爭意識出來。就以美國受暴婦女(battered women)運動來說，研究者發現最先介入這個議題討論與處理的組織包羅萬象，如女權團體、教會、慈善團體、醫療組織、社區組織等。許多參與團體甚至並不具有女性主義的宗旨，它們贊助這些婦女保護計畫的目的很可能只是為了提升社會形象與犯罪防制(Tierney 1982: 214)。至於直接受惠的「客戶」(clients)，也就是受暴婦女，反而很少主動參與這個女性意識的社會建構。

B1 命題：群衆缺乏組織資源。資源動員論的學者批判六〇年代的多元主義觀點，後者認為權力是平均地分配於不同社會群體，沒有任何一個團體能夠單獨壟斷權力核心。多元主義者相信美國民主體制的開放性，在本質上並沒有排除某一個團體，或阻礙他們參與資源分配的遊戲。很顯然，多元主義的看法是與集體行爲理論相呼應，理由正在於社會資源是平均分佈，所以採取體制外的抗議行爲則成了非理性的、情緒性的反應(Gameson 1975: 5-12, 130-136)。因此，資源動員論的研究者多半採取精英論的立場，認為社會資源是由少數精英群體所掌握，一般社會大眾並沒有能力和資格參與體制內的競逐，正因如此，社會抗議才有其目的理性。既然揭露了社會權力的不平均分配之現實，資源動員論學者仍要回答一個問題：在缺乏自有資源的情況下，邊緣團體要如何組織抗議，發動集體行動？針對這個問題，大部分的學者是從外來資源的挹注來進行解答。在一項關於美國農場工人研究作品中，研究者明確地提出了這樣的問題：既然農場工人面臨勞動力過度供給、缺乏集體行動誘因、偏袒農場主人的政策、外勞低價競爭等不利條件，他們要如何形成有效的抗議(Jenkins and Perrow 1977: 251-252)？對於這一群「沒有權力者」(the powerless)，集體行動成功的希望只能建立在外部支持的取得，包括自由派團體的贊助與聲援，以及政治重組所帶來的政策轉變。換言之，在缺乏自有資源的前

提下，弱勢草根的機會在於取得外來的支持。

(二) 草根群眾自發性的源頭

簡單地說，資源動員論主要貢獻在於深化並且進一步釐清古典精英論的問題設定。一方面，資源動員論重新提出了集體行動的困境：社會運動是為了改變沒有資源與權力的邊緣位置，但是正由於這種邊緣位置使得集體行動更顯得困難。奧森(Mancur Olson)就明白地指出，「大型或潛在的團體沒有採取自願行動的傾向，以增進其共同利益」(Olson 1965: 165)。另一方面，資源動員論也提供解套的關鍵，也就是透過外來的組織與知識精英，從而促使草根力量的集結。

在此，承認反抗意識與組織資源是集體行動不可或缺的要素，但是不一定同意資源動員論的問題診斷以及解決處方。誠如研究美國黑人運動的學者 Doug McAdam 所指出的，資源動員論對於精英介入社會運動的期望過於樂觀，他們並沒有真正認真思考群衆基礎的重要性，而將運動的發動源頭毫無批判地歸諸於精英份子(McAdam 1982: 31)。因此，接下來的部分將探討另一種的「群衆論」研究典範，討論自發性的草根力量。

Frances Fox Piven and Richard A. Cloward (1977)的著作就是一例。他們認為，一般群衆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剝奪與壓迫的現實，他們不採取行動反抗並不代表消極性，而是他們將這些經驗視為理所當然的，是無法違背的例行現象。但是一旦忍受到了一定的程度，群衆將自發地採取某些集體抗命行為，不再接受以往遵守的制度規則，舊秩序的失效就是社會運動的第一步。在運動的開始，組織者往往是不重要、或不存在的，誠如 Piven、Cloward 所指出的，「組織者並沒有創造運動……他們是受到運動的激勵」(ibid.:xxi)。更甚者，這兩位研究者認為組織的僵化通常是造成運動沈落的主要原因，草根民衆憑他們自發性的行為能使當局者讓步，而組織化的力量則是陷於煩瑣的討價還價，或是成為組織精英權力慾的工具。

同樣地，Manuel Castells 在都市社會運動的研究中，也特別強調

草根群衆的重要性。都市議題涉及了居住品質、集體消費、文化認同等多重面向，參與者也是包容了多重的社會位置，因此，行動者不是從事於「另一種的階級鬥爭、性別鬥爭、族群鬥爭」，而是以空間性來界定的「多階級運動」(Castells 1983: 320)。值得注意的是，在 Castells 的分析中，七〇年代馬德里都市運動的興盛正是來自於草根政治積極份子(grassroots political militants)的組織工作，他們試圖維持運動的自主性格，避免政黨、教會、工會等外來組織力量的穿透(ibid.: 272-5)。

環境運動與上述的都市社會運動有一個共同點，都是基於地域性的草根動員。在台灣的環境抗爭之中，我們常看到參與的主體是有鄰里、宗族關係的居民，驅使他們挺身而出的動機不僅是被污染的恐懼，同時也是保衛攸關社區未來發展的自治權利。研究美國環境運動的學者將地方反公害抗爭稱之為「生態民粹主義」(ecopopulism)，因為它符合「傳統的美國鄰里互助的價值，以及人民領導而領導者追隨的草根民主價值」(Szasz 1994: 82)。同樣的說法也可以用於台灣的地方環境抗爭，因此，在本文的討論脈絡中，草根一詞是指涉面對相同環境風險的一群社區居民，他們自我組織、自我動員，以形成一股強大的反開發社會力。在這個過程中，草根民衆有可能出現屬於他們自己的組織者與教育者，或者是說「素人知識份子」。另一方面，專家學者與黨外人士(尤其是八〇年代以後的黨外新生代)，則符合我們所謂的知識份子，他們不僅是擁有知識的人，同時也是運用知識來「參與實際社會生活」(葛蘭西語)。專家學者從自己的專門研究領域出發，他們逐漸體認到公眾教育的重要性，並且試圖利用文字從事生態啓蒙的工作。黨外人士的戰場是在政治領域，在反威權的抗爭過程中，他們注意到了環境議題的嚴重性與政治動員潛力。若干積極份子試圖以文字報導來喚起公眾，更有些人實際參與了新興的抗爭案件。對於當事者草根民衆而言，專家學者與黨外人士都是具有他們缺乏的運動組織能力與知識能力。

換言之，針對草根群衆的自發性，我們也可以從上述的討論中，

梳理出兩個對立的命題：

A2 命題：「『草根拼湊』的抗爭意識」。不可否認的，台灣的環境論述是由生態學者、反核專家與黨外人士所創始的，他們分別提出「生態保育」、「核電風險」、「反威權統治」的認知架構，並且在一定程度上解答了台灣環境惡化的源由。然而，正如接下來要論證的，這些論述並沒有實現成為具體的社會力，沒有真正引發嚴格意義下的環境運動。更明確地說，地方群衆是不會被這種高度抽象、「遠經驗」(experience-far)的言論所感動，從而採取抗爭行動。要動員群衆，就要從他們的生活世界出發，說他們能聽懂的語言。有研究指出，外來的運動參與者經常是若干抽象與廣泛的道德原則所感召，而當事者的反抗則往往基於自身的直接經驗(Marx and Useem 1971: 92)。這就出現一個問題：要如何將抽象論述與個人經驗連結起來，以形成具有動員能量的抗爭意識？

事實上，早在抗爭行動採取之前，草根群衆的生活世界裏就存在若干觀念元素，有可能經由再詮釋的轉化，形成新一波集體行動的意識源頭。這些觀念元素是基於共享的歷史經驗，而沈澱於文化生活之中，其本身就容許多種解讀與再運用的可能性。就以法國十九世紀的工人運動來說，大革命前的工匠文化與行會體制看似不太可能成為工業無產階級動員的號召，這些觀念元素與現代資本主義的現實相差十萬八千里，而顯得時代錯置。然而，行會體制所強調的道德共同體、「正義交易」、互助精神與兄弟情誼，後來都成為工人運動用來批判私有財產的精神武器。因此，研究者指出，儘管法國的無產階級在本質上是一股新興的力量，它仍「延續了前革命時期行會心態的道德集體主義」(Sewell 1980: 113)。回到台灣的草根運動，我們發現，原本是前現代的地方認同與鄉土意識居然可以用來從事反污染抗爭。從「我們只有一個地球」這種缺乏具體時空指涉的抽象論述，地方組織者將其轉化成為「我們只有一個鹿港」。同樣地，從黨外人士的「反威權統治」的政治民主論述，他們提出了「我愛鹿港、不要杜邦」這樣帶有顯著社區自決色彩的號召。這個例子顯示了一個重要啓示，草

根民衆雖然不具備知識份子的創新能力，卻能夠成功地扮演「再詮釋者」的角色，巧妙地結合普遍論述與地方脈絡，從而提出一套有效的動員意識。

B2 命題：「草根附著的(grassroots-embedded)組織資源」。初看之下，就如同美國的農場工人一樣，台灣的反污染地方民衆是處於相同的不利處境。面對偏袒生產者的政府部門、財大氣粗的廠商、戒嚴時期的政治氣氛，草根民衆似乎沒有本錢能發動抗議，更遑論能預見勝利的希望。的確，從形式化的社會資源來說，例如輿論影響力、政治權力、財力等，草根民衆是處於絕對的劣勢，但是這並不代表他們缺乏其他可替代的組織資源。就以英國十九世紀的工人運動來說，酒吧(taverns)不僅是尋求娛樂休閒的場所，更是普羅階級建構團結與培養同仇敵愾的重要媒介。透過讀報活動、即席演講，甚至是酒後的高談闊論，工人階級的認同於是誕生，形成激進主義的草根源頭。然而，對於當時中產階級改革者來說，酒吧只不過是工人酗酒鬧事，製造社會解體的罪惡淵藪。從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模型來看，酒吧文化也不是體現了理性討論、公共參與的價值，而是一種普羅階級「較沒有教養」、「重感官享受」的交往方式。正如湯普生(E. P. Thompson)所指出的，「那些想要強調工人階級運動清醒的起源的人，經常忽略了其更活潑與吵鬧的特徵」(Thompson 1963: 62)。在此，工人酒吧就是我們所謂的草根附著之組織資源，其特色在於局部性與特殊性，也就是說只對於特定群體開放，而非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所宣稱的普遍主義。這一點誠如McAdam所指出的，資源動員論學者往往忽略了群衆其實是擁有其自有資源(indigenous resources)(McAdam 1982: 31)。

回到本文所關心的台灣地方民衆，我們發現草根反污染運動的興起其實動用了許多這一類的組織資源。例如，反李長榮的水源里居民運用地方農會組織來進行抗爭動員，同樣地，鹿港民衆也利用當地的信仰組織、青商會、漁會，以從事募款與宣傳等工作。事實上，在很大的程度上，這些草根運動的起源是要歸功於地方組織者「有創意地」挪用這些非關政治的、或甚至原先是國民黨威權統治延伸的組織

資源，用於抗爭行動。因此，當我們將草根設想為精英份子或知識份子的對立面，也不可忽略草根民衆其實是附著在地方的社區網絡之中，並且握有一些潛在可以轉化、佔為己用的組織資源。要強調的是，這些組織資源是高度依附在地方社區之中，很難普及化至其他地域，也不容易發揮全國性的作用。運動的手段決定了運動的路線，這也就是說，仰賴這些地方資源的社會運動所呈現的特徵就是高度的地方性格。總而言之，強調這些草根附著的組織資源之重要性，提供了另一種異於主流資源動員論對於集體行動起源之解答。突破「沒有權力者」的行動困境，並不一定只得依賴外部的資源匯入，也可以透過若干自有資源的轉化與挪用。

總而言之，專家學者、黨外人士與草根群衆三種人物的相異社會位置，涉及了知識份子／草根、外來領導／自發性的雙重對立，這些對立涉及了社會運動的核心問題。探討八〇年代初期的環境運動，分析它的發生史，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釐清這項難題。

三、專家學者的啟蒙教育與政策建言

(一) 早期的生態保育事件

根據蕭新煌的研究(1987:86-89)，台灣最早談論環境問題的是專家學者。1972年夏，東海大學生物科學研究中心和住宅及都市研究中心舉辦環境問題討論會，共有32位學者專家參與，主題包括了空氣污染、水污染、都市環境、森林資源等議題，這是台灣第一個關於環境問題的學術討論會。同一年底，東海大學成立了環境科學研究中心，參與的專家學者都有自然科學的訓練背景，研究主題包括地質、動植物、河川海洋等(曾華璧 1995: 24-25; Hsiao and Tseng 1998: 2-7)。

整個七〇年代，這一群台灣環境運動的先行者對外接觸的對象只有官方，他們少有發表言論的機會，因為媒體受到嚴密的控制，著述空間受到擠壓，民間要辦一個專門探討環境議題的期刊也困難重重。

有台灣反核之父之稱的林俊義曾在 1978 年投一篇反核文章給某雜誌，結果該雜誌就被查禁。因此，在那個時期，關心環境的專家學者的論述無法直接傳遞給社會大眾，到了八〇年代，他們才開始扮演環境教育者的角色。

從學術研究轉變到社會啓蒙的關鍵是國家公園的規劃與設置。1980 年 9 月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內政部規劃墾丁地區為國家公園，以維護當地的自然景觀資源。隔年內政部成立營建署專門負責推動國家公園。由於國家公園涉及了專業的知識能力，一些專家學者也受邀參與規劃。⁶ 墾丁珍貴的自然資源之一是每年冬天過境的候鳥，包括灰面鷺、紅尾伯勞等，這些候鳥同時也是恆春、滿州窮困農民重要的營養來源，因此國家公園的設置必然與當地居民產生衝突。1979 年底，一些專家學者、官方代表與民衆舉行了一場愛鳥座談會，主張保育的專家學者正式與居民面對面晤談，試圖就法令、道德、資源保育、生態體系、觀光等觀點，來說服滿州人士不要再打獵了。⁷ 此後，這一群保育人士開始與政府配合，進行當地的宣導教育，並且在媒體上論述，呼籲社會大眾拋棄「中國人的自私觀念與劣質飲食習慣」，共同保育候鳥。⁸

在墾丁國家公園的保育案，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積極合作，他們不只提供了專業的知識能力，以供規劃決定之參考，同時也配合政令宣導，發揮文字的感召力，喚醒大眾對於保育議題的重視。幾乎在同時，北部也出現了淡水紅樹林的存廢問題，在這個事件上，專家學者的策略是拉攏持保育立場的機關，以對抗主張開發的機關。早在 1978 年行政院提出的《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中已將淡水竹圍的紅樹林列為保護及觀光區，然而台灣省政府與台北縣政府在隔年卻提出興建國民住宅的計劃，欲將紅樹林砍伐，沼澤地填平。雖然區域計劃規定可以處分破壞保護區的行為，但是很明顯的，許多保育法令在當時是

6 關於國家公園設置的過程，見張隆盛(1984a, 1984b)。

7 這場座談會的情形見馬以工(1980)。

8 見韓韓、馬以工(1983)。

備而不用的，行政體系各部門的連繫似乎也出了一些問題。面臨這個危機，保育人士一方面參與中央政府的協調會議，強調紅樹林的生態價值，另一方面，也以學理向社會大眾說明保育的重要性。一時間，紅樹林成為熱門的話題。也因此，1980年行政院院長孫運璿兩度指示要保護這片紅樹林，⁹ 警察機關也開始取締私自破壞的行為。¹⁰

墾丁與淡水的保育事件分別代表了解嚴前專家學者介入的兩種模式。一個是從接受政府規劃案開始，並且進一步宣傳生態保育或環境景觀的重要性，宣傳的對象常是當地居民，因為後者被迫承擔一些保育所帶來的生活不便與限制。在這個爭論上，專家學者的立場是與政府一致的，阻力是來自於民間，因此，他們希望經由觀念的啓發，呼籲更多人重視。另一種模式則是結合支持保育的政府機關，反對某項公部門所提出的開發案。無論那一種模式，保育人士都要取得重要決策者的支持。

與墾丁同樣的模式也發生在台北關渡。1981年開始，台北賞鳥會與兩位大學教授合作，一方面向官員建議將關渡濕地列為保護區，另一方面也接了台北市政府委託的生態調查計劃。愛鳥人士與八〇年代的台北市長一向保持良好關係，從李登輝、楊金欽到許水德等市長都支持保留關渡平原。因此早在1983年，市政府就公佈關渡為生態保育區。持反對立場的反而是一些地主和涉及土地利益的市議員。¹¹

採取第二種模式的則有新中橫公路玉山玉里段計劃(1983-1986年)、¹² 台塑崇德工業區計劃(1983-1984年)¹³、台電立霧溪發電計劃(1985-1986年)¹⁴等。這些案子都觸及生態環境敏感的地區，一旦開發將造成自然資源無以回復的破壞。專家學者紛紛發言表態反對，引導社會輿論的走向。更重要的是，國家公園的主管機關都持反對的立

9 關於紅樹林保育的過程，見陸豐(1980)、周昌弘(1987)、韓韓、馬以工(1983)。

10 見中華日報1980年10月25日、中央日報1980年10月23日。

11 關於關渡平原早期保育事件，見台北市野鳥學會(1994)。

12 見民生報1983年8月1日。

13 見中國時報1983年8月9日。

14 見中央日報1985年1月3日、11月4日。

場，使得這些開發案中途夭折。

簡而言之，儘管破壞生態環境的開發案有可能是由國家部門所提出的(台電、省公路局等)，但是主張保育的專家學者仍與國家其他部門處於一種合作而非對抗的關係，而部分非主管經濟事務的政治精英也樂意支持保育活動。1983 年出版的《我們只有一個地球》(韓韓、馬以工 1983)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這本書記錄了許多早期關於墾丁、玉山、紅樹林的保育活動。當時中山大學校長李煥更為此書親自作序，它也獲得了新聞局金鼎獎的鼓勵。在領獎時，兩位作者提到了：

值得我們欣慰的是我們決策當局，始終是贊成環境保育的。像紅樹林事件，自始至終最堅持的是行政院孫院長。政務委員高玉樹、陳奇祿均親自踏勘於泥濘的紅樹林沼澤中。省主席李登輝說過，只要他做一天省主席，就不要想把紅樹林砍掉。觀光局長虞為更是數次前往，出錢出力，做了些補救措施……(ibid.:288)

因此，台灣八〇年代早期一連串的保育事件很難說是立基於民間社會。誠如上面所指出的，許多參與的專家學者都接受政府委託的專案，或者是本身就是政府單位的人員，例如馬以工曾任行政院文建會委員與交通部觀光局設計師。從最廣義的角度來說，他們也屬於國家部門的一環。1982 年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成立，算是台灣第一個專業的環境團體。¹⁵ 以前曾參與國家公園規劃的學者也受邀加入，會長是前內政部長，當時的政務委員張豐緒，也因此該會與政治層峰一向保持良好關係。前國民黨副祕書長陳履安便指出：

社會大眾關心這方面的[生態保育]問題，執政黨對這件

15 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成立於 1980 年，是台灣消費者運動的先鋒。成立當初也曾關心過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與嬰兒奶粉的食品衛生問題，因此有設置一個環境委員會，也找了一些專家學者，不過在實際的環境問題方面，沒有什麼作為(蕭新煌 1987: 176)。

事也應當表示態度，透過[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可以做一些政府機構不太容易做好的事。¹⁶

中國的政治文化是學而優則仕，這一群早期的保育專家學者都有良好的學歷與專業能力，他們與決策者距離很近，時常能夠出席關鍵性的會議，提出具有份量的政策建言，因此，他們容易發揮自身的影響力，形塑一定的輿論力量，唯其限制便是不能碰觸太過敏感性的議題。

（二）學者反核

核能問題由於涉及敏感的國防安全，一向是禁忌的話題，在過去政治高壓的時代，少有人敢直接公開談論這個議題。1968、1972、1975年現有的台電核一、核二、核三廠分別核定執行，然而在台灣走向核能國家之前，完全沒有針對核能政策公開討論，除了官方的政令宣導之外，民間至多只有一篇關於國外核廢料處理的反核文章。¹⁷由於核能原理需要高深的知識作為基礎，專家學者很自然地成為了台灣反核運動的先鋒。

1979年3月美國三哩島(Three Mile Island)核電廠發生意外，促使一部分專家學者開始公開提出對於核能發電的質疑。林俊義在同年7月《中華雜誌》以筆名何能發表〈核能發電的再思考〉，以生態、安全、核廢料、違反民主等諸理由，批評台電的政策。不久，台電工程師著文答覆，台灣第一場關於核能的筆仗於是開打(胡湘玲 1995: 51-52；林碧堯 1994: 130)。雖然林俊義的文章並不是台灣第一篇反核文章，但是他卻是第一位敢表明立場的專家學者。從三哩島事件到車諾比爾核電廠爆炸(1986年4月)，台灣專家學者開始扮演反核啓蒙者

16 引自於〈我們要開發，但要減少傷害：陳履安與蕭新煌談環境生態保育〉，見聯合報1983年8月7日。

17 見1974至87年間台灣的反核文章見洪田浚與黃立禾(1987)，台灣最早的反核文章是刊於1974年4月份的《讀者文摘》，篇名為〈可怕的核子廢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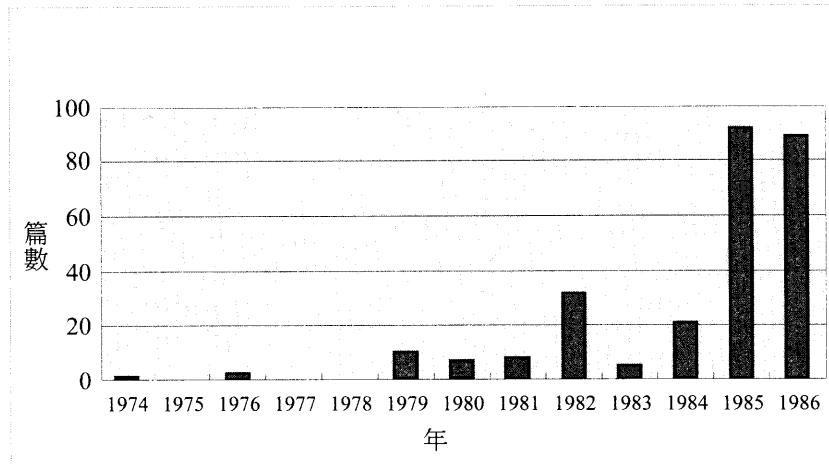
的角色，向社會大眾說明核能發電的原理與危險，以對抗國家部門一面倒的擁核論述。

這些專家學者以溫和理性的態度，用學理說明核能發電可能帶來的危害。雖然核能是政府既定的決策，不只涉及能源供給的經濟問題，同時也是軍事國防的機密，然而反核學者並不認為他們的努力是帶有「政治」色彩，或是要「介入政治」。他們很小心地謹守學術界限，避免被貼上反政府的標籤，林俊義曾公開要求與台電辯論核電政策，這也是他們最多所能做的範圍。

另一方面，在早期的政治局勢之下，直接向政府抗議核能政策的可能性幾乎等於零，因此，反核學者不得不採取迂迴的方式表達關切。面對美國政府在三哩島事件後，仍大力向第三世界推銷核電產品，林俊義曾在 1980 年底向國外媒體投書，抗議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採取雙重標準，利用台灣政府的「信任與無知」。¹⁸ 很顯然，告洋狀是國內言論管道封閉下的權宜之計。

從 1979 年開始，台灣的專家學者開始發表反核文章，隨著八〇年代言論空間逐漸放寬，核電廠事故頻傳，對於核電廠的質疑開始有正當性。圖一顯示 1986 年之前台灣所有曾出版的反核文章之趨勢，第一個高峰出現在 1979 年，也就是三哩島事件之後，第二個高峰是 1982 年，核一廠與核二廠分別傳出安全意外，至少造成一名維修員工死亡。1985 年 7 月 7 日核三廠一號機發生爆炸，造成嚴重的損失，這個事件被稱為「七七事變」，台電事後想一手遮天，遲遲未公佈善後事宜，反而引起更大的社會反彈，再加上隔年的車諾比爾事件，使得台灣的反核聲浪達到最高潮。

18 此封公開信刊登於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980 : 13(1) 58-6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洪田浚、黃立禾(1987)。

圖一 台灣反核文章篇數(1974-1986)

1985 年清大教授黃提源說服他的立委朋友王清連在立法院提出質詢，要求當局能檢討核能政策。王清連收集了許多核電資料，並且在立法院努力遊說，一共有 55 位國民黨籍立委連署提案，要求政府暫緩興建核能四廠。¹⁹除了國民黨以外，六位黨外的立法委員也聯合提案，造成黨內外一致的輿論壓力。²⁰同時間，三家電視台與消基會也舉行了關於核電安全的座談會，反核的專家學者黃提源、張國龍等人出席參加。根據張國龍的說法，

在會場中因為台電沒有經驗，而且一向看不起民間的聲音，所以那時棄甲而逃。²¹

19 提案內容見《中華雜誌》，262: 15-7；黃提源的部分訪談記錄編號 29。

20 提案內容見《中華雜誌》，262:17-18。

21 訪談記錄編號 17。就筆者所找到當時的新聞報導，並沒有明確地呈現辯論的一面倒局勢，見中國時報，1985 年 4 月 12 日。不過，需要說明的是，在當時台電公司由於接連的核電廠事故，受到媒體輿論與國會很大的質疑，面臨了所謂的「公信力危機」(沈冬梅 1985)。在此，重點並不是在於誰贏了辯論，張國龍的主觀評估不一定反映真實的狀況，但是參與辯論的結果卻鼓舞這一群反核專家的信心，使他們更願意投入公眾事務，扮演啟蒙者的角色。

這是專家學者第一次站出來，正面與核能官員對話，原先分散的反核聲音也經由這個機會凝聚起來。基於強大的社會壓力，行政院長俞國華裁示，核四廠暫時擱置，這是反核學者第一次的勝利。

反核專家再加上傳播界、文化界、醫學界等關心核能的精英份子，於同年夏天組成了新環境雜誌社。這個組織是為了持續監督政府的環境政策(包括核能)，以發行刊物的方式，來推動環境運動，²²核能問題使得關心環境問題的專家學者第二次結合。相較於早三年成立的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新環境雜誌社不具那麼明顯的官方色彩，成立當初，因為受限於戒嚴時期的規定，同一性質的人民團體同一地區以一個為限，所以只能以雜誌社的名義向官方登記。

新環境的成立代表專家學者正式走出學術的領域，試圖與民間社會其他部門對話。這個組織的定位是推動環境教育，以啟發大眾。新環境的組成份子除了關心核能、生態保育以外，也重視公害問題。然而在這一點上，他們除了表達個人關心，而在刊物中報導以外，並沒有其他行動。面對各地風起雲湧的反污染抗爭，尤其是下面要提到的李長榮、三晃、杜邦等事件，大致而言，新環境始終保持局外人的身份。²³一直到接近正式解嚴的前夕，受到這些草根抗爭的影響，這一群反核專家學者才擺脫了理念人的角色，進而直接與核電廠附近民眾接觸。

(三) 專家學者的貢獻與侷限

保育學者與反核學者除了少數幾個人重疊以外，可以分為兩個陣營，然而都是台灣環境運動起步前的先鋒知識份子。由於具有專家學者的身份，他們對於環境問題的介入主要是政策建言或是啓蒙教育，這既是他們對於台灣環境運動的貢獻，也是他們的侷限所在。

22 關於新環境雜誌社成立的過程，見胡湘玲(1995:56); 蔡慧琳(1997:10-11)。

23 曾參與新環境雜誌社的黃提源和張國龍兩位教授，是解嚴以前的少數例外。他們曾在不同程度上實際參與了1987年以前的李長榮事件與反核議題。不過，仍需要強調，黃和張與當時的主流知識界其實有若干緊張關係，見註56。

先從保育學者開始談起，他們訴求重點在於景觀維護、生態價值、自然教育等，與一般民衆日常生活有一段距離，蕭新煌稱之為環境運動的浪漫路線(soft line)，「是從美或善的觀點去談保護野生動物，自然景觀或是古蹟，多少可說是一種美容作法。對真正的環境問題似乎沒有很大的實質幫助」(蕭新煌 1987: 73-74)。就他們的認知框架而言，公害問題幾乎是不存在的，最令他們痛心的是大自然美好的景觀資源被無知貪婪的人們所破壞，目的只為滿足食慾或賺取財富。在保育學者的論述中，我們找不到具體的受害者，彷彿環境破壞就是「所有人」的損失：

……工廠沒有權利為‘自己的’經濟算盤把毒氣放出在‘我們公有的’大氣之中。同樣的，發電廠也沒有權利為了‘自己的’發電成本，把冷卻用的熱廢水排放到‘我們公有的’海洋中來破壞‘我們公有的’軟珊瑚群落(韓韓、馬以工 1983: 39-40)

很明顯的，這種發言的角度是來自於都市知識份子，他們批評環境污染，但是卻沒有看到直接承受污染的民衆。沒有受害者也就意味著沒有行動主體，對於公害的批判也就只能停留在道德說教(moralizing)的層次，而無法轉化為具體的行動。換言之，保育學者的診斷留下了實踐上的空白，我們很難從其中推得到「該怎麼辦」(what is to be done)的迫切問題解答。

保育學者的第二個限制在於與官方太親近，使得批判力不足。林俊義曾參與國家公園的資源調查，後來並加入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他不客氣地批評：

協會不能算是民間團體，而是官方團體。有鑑於生態問題有可能形成政治問題，看到在台灣對於生態有主張的人出現，成立一些機構來收編。張豐緒是聽中央命令的人。目的

是為了先佔一個位子，對國外宣示台灣的保育決心，而且搶到發言權。他們只是要我們名義加入，沒有真正做事。佔在茅坑不拉屎。而且，當一旦有事發生了，一定要先為官方說話，為政府解套……都是政府指派理事長，政府給錢，要求聽話。都是維持政府政策。有時會說一些中立的說，減少對立。只是為了提昇台灣的環保表現，他們根本沒有主張。²⁴

至於新環境，在成立時正好遇上了環境抗爭的興起，面對各地草根反污染聲浪，並沒有作出實際的行動。鹿港反杜邦運動發生於 1986 年初，當地的運動幹部十分希望台北的教授出面支持他們。受訪者粘錫麟曾聯絡了新環境雜誌社，卻發現「這些教授連來鹿港都不敢」。²⁵

因此，作為台灣第一個民間的環境團體，反而在最重要的環境運動中缺席了。新環境的缺席其實是因為內部的路線爭議，溫和派人士認為抗爭不是知識份子應該做的事，所以不想涉足。張國龍是雜誌社的副社長，也是改組為基金會後的董事之一。在 1987 年 3 月，他以雜誌社的名義廣邀其他團體共同在恆春鎮舉行一場「從三哩島到南灣」的反核說明會。警察團團將會場包圍，使得民衆無法進入，以張國龍為首的演講者決定將講台移到恆春街頭，於是與警方發生了一些磨擦。²⁶ 這件事引發了內部不同的意見，再加上一件關於業者捐款的爭議，沒多久張國龍、黃提源等人就辭去董事的職位，另起爐灶，或是將重心放在其他團體。²⁷

新環境標榜溫和理性的風格，從事社會教育而非運動，因此在環境議題急速激進化的年代中，不是特別討好。解嚴之後，後勁人開始反對五輕設廠，新環境的董事長曾到當地進行演講，但是不久就被學生工作隊驅下台，原因是立場模糊不清，被反對者認為是為了政府來

24 訪談紀錄編號 37。

25 訪談記錄編號 23。

26 這場說明會的報導，見自立晚報 1987 年 3 月 28 日；蔡慧琳(1997: 18-19)。

27 訪談記錄編號 17。黃提源退出新環境後，著手創建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並且擔任第一屆會長。張國龍則是參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的籌建工作。

說項。²⁸

解嚴之前關心環境的專家學者受到很大的限制，除非是與官方保持良好的關係，或是行事風格被認為可以接受，否則很難有發揮的空間。在那時，環境議題沒有後來所謂政治化與否的問題，這一群專家學者只是憑藉著所學，向官方提出政策建言，向民間進行啓蒙教育。他們十分小心翼翼，避免被貼上標籤。黃提源幕後策動 55 位立委連署反核四，他向筆者透露：

找國民黨籍的是因為‘看起來比較客觀’，他本人則是與黨外的康寧祥等人都很熟。本來有一篇文章，想要投中國時報或聯合報，因為兩大報‘比較不偏黨外’，後來等了三年，才改投自立晚報。²⁹

換言之，想要避免被誤認有政治目的，唯一的方式就是與國民黨打交道，至於與黨外人士的合作則是要在檯面下進行，這是解嚴前所有環境人士的限制。

保育學者將生態問題抽象地視為文明與環境的衝突，他們的分析缺乏政治經濟學的視野，使得生產者／受害者、國家權力／地方自主性等諸多矛盾沒有呈現出來。他們矢志作為公共領域的啓蒙者，但是其聽眾往往只限於都市地區的受高等教育的讀者。為了彌補實踐上的空白，他們選擇與國家部門合作，試圖馴化政治權力，改變粗暴的發展取向之政策，其結果反而是與基層人民更加疏遠。

另一方面，反核學者直接碰觸到了政治禁忌，他們遊走於國家權力的邊緣，試圖將反核的曠野吶喊宣傳給任何願意傾聽的人民。這一群學者採取了他們最擅長的方式來呈現，寫文章、理性辯論、辦雜誌等，也是透過這些行動，台灣的反核意識才起步。一直到解嚴前幾個

28 同前註。

29 黃提源的文章，見自立晚報 1985 年 1 月 25 日；轉刊於張國龍等編(1994)，頁 64-72。

月，以張國龍、黃提源為首的反核學者才改變了策略，從理念人轉變為政治人的參與，這才為後來的草根反核運動奠定了基礎(見第五節之(四))。

無論是作為政策諮詢者、公眾啓蒙者或批判者，專家學者的確扮演了一般知識份子的角色，不過他們並不能稱為所謂的「運動知識份子」，後者是特指「參與政治運動，而不只是處於既有的文化制度」(Eyerman 1994: 15)。大致上說來，專家學者仍是一群理念人，而非政治人。

在此，³⁰我們的任務並不是在道德或政治上判斷這些專家學者的歷史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也並非以解嚴後的知識界動員之標準(如1987年底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或1990年反軍人干政)，來衡量前一階段的知識份子貢獻。從一個長時期的角度來看，這群專家學者的努力其實可以視為一段知識界的集體學習過程。從環境議題出發，他們開展出知識與權力的不同關係之可能性，並且促成了知識社群的自我意識之成長。對於後來環境運動的開展，專家學者正由於其專業背景，使得挑戰主流科技官僚的環境論述獲得了發言的正當性。正如貝克所指出的，科學與環境運動之間存在一種微妙的關係：「沒有專業判斷的[環境]批判是空洞的，有了專業判斷，批判則是被駁斥了。抗議必須要說科學的語言，而後者既導致抗議所反對的風險，卻也能用於抗議的訴求」(Beck 1995 :62)。的確，環境政治出現的前提正是建立在科學社群內部的分裂與政治化的基礎上，在這個意義上，台灣八〇年代初期專家學者的言論，正好打破了科技官僚對於科學正當性的壟斷權力，造成了科學論述的多元化與異議。從他們對於開發主義、科技迷思、核能發電等主題的批判，後續的運動者獲得了抗爭的理由，也更能理直氣壯地大聲反對。無疑地，這一點是這群專家學者最重要的貢獻。

30 以下的段落，作者感謝林國明的提醒。

四、環境問題與黨外運動

(一) 黨外運動的社會起源

自 1977 年選舉爆發中壢事件以來，「黨外」一直是公然挑戰國民黨專制勢力的集體稱呼(Gold 1986: 116)。黨外一詞意味著一種否定性的身份認同，強調不屬於國民黨的體制，然而到底國民黨之外與之內有什麼差異，這種問題卻不能以望文生義的方式來了解。這種「沒有黨名的黨」維持到了 1986 年 9 月民主進步黨成立，台灣的政治反對運動才有了正式的名稱。缺乏名稱是受限於當時威權統治的政治局勢，然而我們仍要再問：反對運動者如何理解威權統治，又如何提出反對策略？黨外的社會起源是什麼？這些反對派政治精英的訴求重點為何？

從黨外領導者的背景來看，反對運動的兩次集結(即 1979 年的《美麗島雜誌》與 1986 年民進黨成立)，囊括了各路的人馬，他們唯一的共同點是反對國民黨統治。早期黨外運動的訴求一直是政治性的，要求開放黨禁與報禁、重視人權、國會全面改選等，少有社會議題的關注。就以人權議題而言，1979 年底的高雄流血衝突事件就是發生在人權紀念日當天，然而黨外運動所重視的是政治犯釋放、言論自由等政治公民權，對於環境、勞動等社會公民權的認識仍然十分缺乏。³¹ 這些政治性的要求隱含著台灣民族主義，希望建立一個與中國法統無關的政治體制，將國家權威由外來的轉化為本土的。無疑地，台獨是當時最敏感的議題，它直接地挑戰了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1979 年之後，黨外精英們並不公然鼓吹這種主張，而是以住民自決的論述呈現，認為台灣全體住民都有權利決定未來的命運。

31 需要指出的是，在《美麗島》雜誌創刊號(1979 年 8 月)中，刊載一篇黃順興立委關於核能發電的質詢稿，主要是受到同年美國三哩島事件所影響。

事實上，黨外一直是邊界模糊的政治認同。從一開始，黨外一詞只是為了選舉期間的聯盟，以相互聲援的方式來區隔選票市場。當初黨外人士花費許多時間協調誰來參選，也不斷告訴選民無黨籍不等於黨外，「真假黨外」之辨也常是訴求重點。黨外運動的性格與威權主義的形式密切相關，很少有非民主的政府能夠像台灣一樣能夠承受週期性的選舉。1951年開始有地方選舉，部分中央級民意代表選舉也在1969年首度開放，直到解嚴之前，共有九次縣市長與省議員選舉，四次國大代表選舉，六次立法委員選舉，還不包括其他更次級的選舉(見Tien 1996: 6-7)。每次選舉都是龐大的財力與人力投資，而頻繁的選舉迫使反對者不得不認真投入。相較之下，其他國家的威權統治者常以軍事政變方式上台，取得權力之後，即凍結所有選舉，剝奪過去政治人物的參政權。因此，許多拉丁美洲的政治反對者被迫從民間社會出發，他們參與許多宗教團體、勞工團體、社區團體，以社會運動的方式向執政者提出挑戰(Levine and Mainwaring 1989; Oxhorn 1991; Hayes 1997: 32-8)。台灣的政治精英越過了這一層的實習，直接在政見會場上向選民宣揚理念，對於威權主義的批判很快地就轉向政治的批判，誠如吳乃德所指出的，反對勢力在黨外時期即異常早熟地以「選舉—專業政黨」為取向(吳乃德 1990)。

候選人所面對的是不分衆的選民群，他必須提出一個符合最大公約數的訴求，以迎合大多數人的口味。除了選舉期間以外，選民服務成為了政治精英與一般民衆接觸的唯一機會，然而這種服務至多只是反應民瘼，對於社會議題的介入是片面淺薄的。如余陳月瑛就曾說過：

余家參與政治是從裝路燈、造橋、鋪路開始的，沒有橋，每年都淹死人；沒有錢，賣掉土地，賣掉家人的首飾也要建，出身「宮廷」、出身「世家」，以秀異份子自居的中央高官，當然是體會不出這種政治風味！(余陳月瑛 1996: 21)

因此，從黨外到民進黨這一段時期，台灣的反對運動是圍繞在狹義的政治議題中開展出來的。反對派人士將對抗軸線放在「民主／專制」與「台灣獨立／外來政權」，並未尋找這些政治矛盾背後更廣大的社會起源，從而將政治關係社會化，並且由下而上地建構一套政治主張。因此，艾琳達的批判雖然是站在不同的觀點，卻指出這群精英的盲點，「民主運動的領導者缺乏一套一致的革命理論。他們不深究社會如何產生功能，又如何改變……他們相信只要爭取到言論自由和成立反對黨，國民黨就會分裂、孤立，並且同時失去對社會的控制，甚至垮台」(艾琳達 1997: 151)。

當然也有例外，早期少數黨外人士注意到環境的問題。邱連輝在擔任省議員任內，曾對於核能安全問題提出質詢，並且在高雄事件當晚上台講了 40 分鐘的核能問題。³²受訪者田秋堇在七〇年代末期擔任林義雄省議員的秘書，曾接獲貢寮漁民陳情，指稱不要興建核四，以免漁獲量減少。她曾到處找資料，寫了一些環境問題的質詢稿，不過最後沒有派上用場。³³康寧祥的這一段引言明白地表示當時黨外精英的看法：

很多人批評我們政治掛帥，把一切問題都扯到政治上面，似乎不關心環境污染和教育文化問題，其實……真正的病源是政治，這是癥結所在。這個結沒有解開之前，環保問題不可能解決的。³⁴

因此，除了這幾個零星的個案以外，最重要的嘗試便是《生活與環境》雜誌。

32 見〈較早的反核聲音之一：邱連輝談核能〉，原載於《生活與環境》，1982 年 1 月號，收於張國龍等編(1994)《天火備忘錄》，頁 166-70。

33 《新潮流評論》，第三期，1989 年 3 月號，頁 35。

34 引自《新環境月刊》，第 13 期，頁 14。

(二) 《生活與環境》的嘗試(1981-1982)

1981年底，以黃順興為首的黨外人士創立了《生活與環境》雜誌。這是台灣第一份專門探討環境問題的刊物，比《大自然季刊》早了兩年。黃順興曾任台東縣長與彰化縣立委，與黃信介、康寧祥等人輩份相當。一些黨外的新生代人士也在這個刊物擔當編輯或撰稿的工作，因此，《生活與環境》也被歸入黨外雜誌之列。

《生活與環境》一共發行了12期，關注一些當時發生的公害問題，如多氯聯苯中毒、農藥濫用、彰化台化污染、南港啓業化工、虎尾寶隆紙廠、核廢料、林園阿米諾酸廠污染等問題。雜誌社的律師劉毓卿，曾在1981年參與協助彰化縣花壇鄉農民控告八家磚窯廠空氣污染，並且在一審獲得勝訴。³⁵就如同解嚴以前的雜誌社一樣，辦雜誌本身只是手段，目的是為了從事運動。

在第二期的社論之中，這一群黨外人士指出「該是環境運動起步的時候了」。他們認為環境問題涉及了個人、工商業利益、制度等三個環節，要真正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是「一個穩健而具本土性的環境保護運動」。³⁶第六期的社論更指出，光是靠由上而下的環境立法與機構設置是不足的，更重要的是民衆的參與，以監督政府與企業界。同時，他們也批判了環境保護學會、環境衛生協會、消基會等草根性不足，與業界或官方太親近，並認為未來的環境運動應該由民間自主組織開始。³⁷

很明顯，《生活與環境》的目的是要推動草根的環境運動，這展現出黨外知識份子想要接合反污染草根民衆的企圖。只可惜，這份努力並沒有持續，從第七期開始，雜誌的內容開始呈現中國民族主義的色彩，環境的報導反而減少了。黃順興不久也投靠中國，整個雜誌就解組了，這使得反對勢力真正與草根接觸的時間延後到1987年。

35 《生活與環境》，第一期，1981年10月號，頁42-50。

36 《生活與環境》，第二期，1982年1月號，頁2。

37 《生活與環境》，第六期，1982年4月號，頁1。此篇社論的執筆人是蕭新煌，亦收錄於(1987: 67-70)。

(三) 八〇年代的黨外雜誌與黨外新生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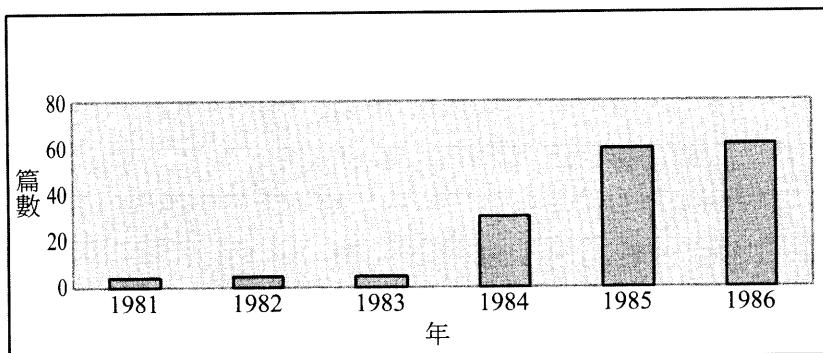
美麗島事件之後，大部分黨外運動的精英都身繫囹圄，所謂的黨外新生代開始出現。其中一部分是以《前進周刊》(創刊於 1983 年 5 月)為中心的前進系。前進系份子受到黃順興的影響對環境問題較為關心，有若干成員也曾在《生活與環境》雜誌工作過(楊祖珺 1992: 108-109)。環境議題的提出突破了黨外運動的政治掛帥性格。《前進周刊》報導了許多當時的公害事件，如新竹化工、日本水俣病、台灣核電廠危機、台塑崇德工業區案、中壢市欣桃天然氣公司儲氣槽案、美國有毒農藥進口、廢五金公害、核子武器等。他們指出了公害問題背後的政治經濟學結構，包括跨國公害的輸出，以及第三世界在技術上的依賴性，並強調環境權是天賦人權，不能被任意剝奪。

前進系的特殊性在於他們能夠吸收西方先進的生態學思潮，並且用來理解台灣的環境問題。1983 年起，《前進週刊》開始連載國外的生態漫畫，試圖將生態學知識普及化。他們仿效的對象是西德綠黨模式，並且翻譯了《綠色的抗議》一書與綠黨的黨綱，企圖將社會抗議與政治運動結合在一起。前進系的名稱與口號就是援引於綠黨，「我們不是左派，不是右派，我們是前進派」。在此要強調的，相較於當時的主流黨外，這一群知識份子雖然較願意以群衆示威方式來要求政治改革，但是並未直接涉入各地的環境抗爭，而是以啓蒙者的姿態宣揚生態理念。

黨外新生代的另一支流是新潮流系，他們在 1984 年創辦了《新潮流》雜誌。相對於黨外主流以公職為主的議會路線，他們對於國民黨採取了不妥協的立場，主張用群衆運動的方式來推翻威權統治。不同於前進系，新潮流的組織嚴密，對於成員的篩選十分嚴格，他們希望每個份子都能扮演運動先鋒隊的角色。「台灣獨立、社會民主、群衆路線」是新潮流系的三大主張，在《新潮流》創刊的同一年，部分成員成立了一些外圍的社會運動團體，包括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台灣人權協會等。

前進系與新潮流系，加上夏潮系統，都是屬於黨外編聯會的成

員，負責當時盛行的黨外雜誌編輯與寫作，從他們的文章中，我們也可以了解當時黨外對於環境問題的態度。圖二是十種主要黨外雜誌所刊登關於環境議題的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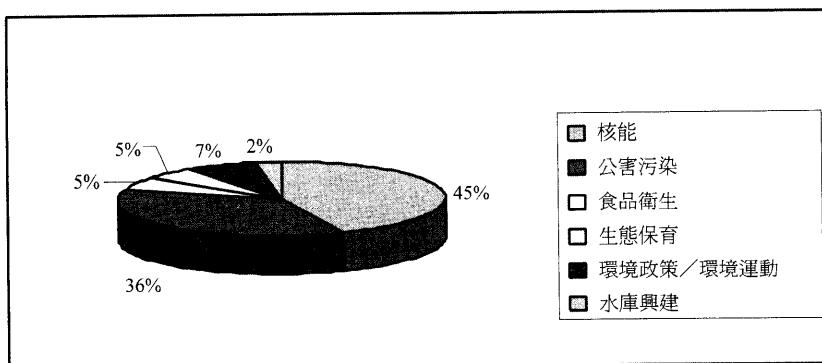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何明修(2000：附錄二)

圖二 黨外雜誌關於環境議題文章篇數(1981-1986)

這個統計圖顯示，隨著台灣環境問題日益嚴重，黨外人士也逐漸注意到這一點，因此關於環境問題的篇數也呈現正成長的趨勢。然而有兩點需要特別說明，第一，黨外雜誌雖主要是表達政治意見，評論時事，另一個重要的面向是報導國民黨所控制媒體不敢提到的事件，這是一個大賣點，有些雜誌就以小道耳語或驚人內幕為封面故事。因此，凡是涉及不可見人的國家機密(如核武、核能發電)，或是有激烈衝突的場面(地方反污染抗爭)，都是扒糞最好的素材。第二，黨外雜誌的發展創造了很大的市場，政治人物需要言論管道與資金來源，所以紛紛投入辦雜誌的行列。越到了後期，各種黨外雜誌數量越多，每週都有不同的刊物問市。因此，隨著刊物出版更加頻繁，關於環境的報導自然增加了許多。

另一方面，如果從文章的主題來分類，可以得下列的統計圖。



資料來源：何明修(2000：附錄二)

圖三 黨外雜誌關於環境議題文章之主題分類圖

從圖三 164 篇文章的分類可以得知，黨外人士關心的仍是「政治性」意味較高的核能問題與公害污染，分別佔了 45% 與 36%。生態保育、食品衛生、水庫興建、環境政策／運動分別都不超過 5%。在此，黨外與前一節所提到的保育學者正好截然對立，前者企圖從環境問題批判國民黨的統治，指出黑箱作業、包庇不法、縱容污染、貪污徇私等政治因素才是環境破壞的根源；相對於此，後者將關心焦點放在生態保育等軟性的議題上，選擇與國家合作，而非對抗。因此，黨外人士對於中華民國生態保育協會所代表的路線有所批評，他們認為，在環境急速惡化的年代裏，《大自然季刊》給予我們的，顯然的「是一個遙遠的、烏托邦式的美景，給人的感覺是不切實際，甚至是一種粉飾和包裝」。³⁸ 相對於保育學者，黨外份子是以政治人姿態現身的知識份子，他們並不滿足於純粹的理念人角色。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當時黨外人士參與各地的抗爭不深，他們卻注意到一個事實：環境運動終將不只是官逼民反，而需提升其批判的層次，從地方到全國，從反公害到政治經濟學，從情緒反彈到環境權的落實。在未來發展的過程中，黨外人士將有著力的空間，³⁹ 然

³⁸ 見〈美不一定是壞：大自然雜誌與生態保護〉(1984)，收於《八十年代半月刊》，第 2 期，頁 77-8。

而這個關鍵性的一步卻直到解嚴後才踏出。

簡而言之，最晚到了八〇年代中期，黨外人士也開始注意到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一部分的知識份子已經開始傳播生態理念，並且細心觀察與思索各地的反污染抗爭。黨外是靠政治抗議起家的，在他們原初的認知框架之中，反國民黨是首要任務，只要國民黨下台，環境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很顯然，至少有一些黨外新生代不認為事情如此簡單。

五、草根抗爭的興起：八〇年代中期 環境運動的形成

誠如先前所指出的，專家學者與黨外人士從八〇年代就提出了環境保護的論述，這些知識份子分別訴諸於生態保育、核能風險、反威權等立場，在當時的台灣也的確造成了一股生態啓蒙的風潮，不過，這仍不是完整的環境運動。草根群衆是感受環境破壞事實的第一線，在他們的日常世界裏，污染就是直接的受害經驗，從這些負面的經驗中，並不能直接得到保育主義、風險政治、政治民主等知識份子所強調的意義。事實上，知識與意義都是被社會過程所創造出來的，從這種社會建構論的觀點看來，社會運動也是一種「意義指涉的行動者」(signifying agent)(Snow and Benford 1988: 213)。不管是成功或失敗的個案，社會運動都需要提出一套診斷問題、解決問題、說服其他人參與的框架(frames)，也唯有這種認知框架被採信了，集體行動才有可能會發動。因此，分析解嚴以前的知識份子論述，我們可以得到下列三種針對環境問題的框架。

39 見〈官逼民反民就反〉(1986)，收於《前進廣場》，第5期。

表一 解嚴以前知識份子所提出的環境問題框架

	診斷框架	預測框架	動機框架
保育學者	開發主義	自然和諧	愛惜自然
反核學者	科技迷思	替代性能源	減低風險
黨外人士	威權主義	政治民主	反獨裁

任何的運動框架都具有三種必要的成份，即是診斷的(diagnostic)、預測的(prognostic)、動機的(motivational)等元素(ibid.:199-204)。診斷框架詮釋問題，直接點出病灶之所在。預測框架則是指出應該採取的手段與策略，以對症下藥，解決其問題。至於動機框架則是以道德說服，來鼓舞大眾參與熱情。從表二中，我們看到同樣的台灣環境問題，卻同時容許諸多相異的理解可能。保育學者、反核學者、黨外人士分別從各自的專業領域與政治立場，進而注意環境破壞的問題，也提出了不同的解決方式。儘管如此，這些知識份子的論述並沒有直接點燃群衆參與的熱情，無論是韓韓與馬以工的《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林俊義的《科技文明的反省》，或是黨外的反國民黨論述，都是具有相當程度的「知識包袱」(intellectual baggage)，需要讀者跳脫日常世界的經驗，採取另一種語言來進行思考。受到化工廠廢氣毒害的民衆，感受到身體不適、農作物受害、財產損失，但是要從這些經驗聯想到開發主義、科技迷思或是威權主義等主題，則是需要相當米爾斯(C. Wright Mills)所謂的「社會學想像」。就如同我們不能期望所有人是社會學家，我們也不能指望一般民衆能夠受到這些知識份子框架的感召。草根環境主義的興起需要從民衆的生活世界出發，建構一套屬於他們的行動語言與框架。在此，並非特意貶低知識份子的貢獻，事實上，後面的分析將要指出，草根群衆如何吸收、轉化這些知識份子的論述，從而催生了台灣本土的環境運動。

(一) 早期環境自力救濟的成長

關於八〇年代初期的草根反污染抗爭，已經有十分完備的描述與研究(蕭新煌 1987, 1988；蕭新煌等 1993: 91-9; Hsiao 1999)，在此只需

要約略歸納早期抗爭的幾個特性：

1. 在許多案件中，民衆都是先默默忍受污染的事實，才向官方或業者陳情反應。大部分的情形，污染源都不會有所改善。因此，一旦出現了工安意外，居民便採取自力救濟的行動，防止進一步受害。
2. 居民的反彈是零星的，他們與業者之間陷入一種污染／抗爭的惡性循環。受害者並沒有組織，通常只是工廠附近的居民，因此，他們無法將訊息傳達給外地團體或媒體，同樣也得不到外來的援助。
3. 官方的反應總是晚一步，一方面沒有足夠證據或法律來制止污染現象，另一方面，污染者多半有辦法擺平主管機關。這使得受害者投訴無門，終於採取自力救濟。

面對勢力龐大的污染業者，居民沒有足夠的知識與有力的組織，因此，只能依賴自力救濟，以維護自己的權益。八〇年代早期已經出現了下列幾種抗議劇碼(protest repertoire)：

1. 法律訴訟：雲林虎尾的寶隆紙廠與主管機關串通，挪用原本是供給農田灌溉用途的水圳。占用農業用水是違反水利法規定，更迫使農民不得不花錢挖掘地下水，以持續耕作。面對這種情形，在1980年6月，一位居民按鈴申告省主席與水利會會長。⁴⁰
2. 集體陳情：嚴格來說，集體陳情與示威並沒有兩樣，都是公開發動群衆，要求主管單位立即答應改善。只不過在戒嚴時期，示威是不允許存在的，所謂的集體陳情只不過是較委婉的說法。1984年5月4日，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村長率領兩部遊覽車的村民，前往縣政府，要求縣長立即解決鎘污染的問題。抗議的村長提出三點要求，分別是遷村、供水、救濟貧困。⁴¹
3. 擋路／圍堵：中油公司在高雄縣永安鄉沿海地區興建台灣第一

40 見《生活與環境》，第五期，頁12-4。

41 見官鴻志(1986: 15-6)。

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自 1985 年初動工以來便不斷受到居民抗議，原因是運送砂石的大卡車常壓壞路面，造成民房龜裂。

居民自從 1986 年起兩度設置路障，阻止車輛進入，逼使工程延宕。擋路抗爭的結果是政府付出上億元的「轉業輔導金」賠償受害者。⁴²

4. 破壞設備：只要工廠開工，就會有污染，因此，要阻止污染，就要讓工廠停止運作。1975 年，台灣阿米諾酸公司在高雄縣林園鄉設廠，附近中門村的居民普遍罹患皮膚病與支氣管炎，農田的生產力降低，連中門溪的魚蝦也絕跡。從設廠隔年起，村長等人就向縣府反應，到了 1980 年因為陳情無用，才找上高雄縣團管區。同年底，廠官民三方達成改善協議，但是廠方一直沒有改善污染。於是 1982 年 3 月，居民衝入廠區，砸碎門窗，搗毀生產設備，並且將該廠之污水到處潑灑。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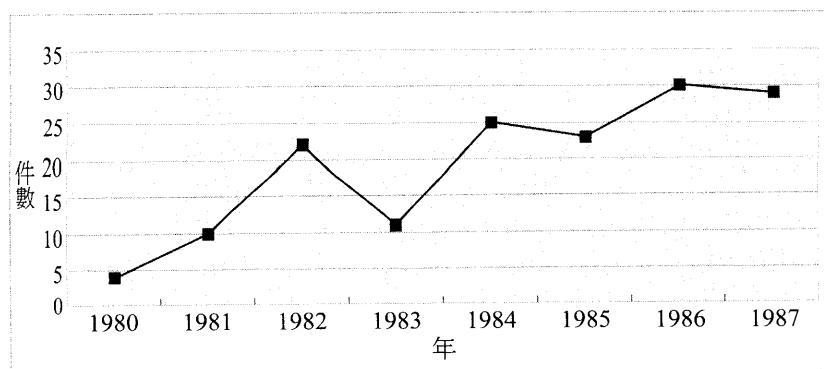
5. 組織自衛隊：既然公力救濟不足，居民只好訴諸於最原始的暴力。高雄縣湖內鄉和信興曾是台灣規模最大的養豬場，在 1970 年代所養的豬隻高達十一萬頭。豬的糞便尿水未處理就排放到興達港，使得下游的養殖業者受到巨大的損失。業者對於賠償沒有誠意，受害者於是組織殺豬隊以自保。⁴⁴

這種零星的抗議逐漸增多，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從 1980 年開始地方的環境抗爭呈現圖四成長趨勢。

42 見自立晚報 1985 年 3 月 25 日；聯合報 1986 年 1 月 5 日、1 月 8 日、1 月 25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43 關於阿米諾酸事件，見《生活與環境》，第七期，頁 45-51；第八期，頁 45。

44 見《生活與環境》，第七期，頁 51。



資料來源：見何明修(2000：附錄四)

圖四 台灣環境抗爭案件(1980-1987)

從數量上來看，台灣的環境抗爭在解嚴之前就有相當程度的成長，不過案件趨勢只能呈現環境運動成長的一個面向。單單是素樸的、直接的、抗爭完就結束的(shoot-and-run)案件，仍是離社會運動有一大段的距離。接下來將從四件個案中，來進一步考察草根群衆與知識份子之間的關係。在其中，大里反三晃(1982-1986)、新竹水源里反李長榮(1982-1988)、鹿港反杜邦(1986-1987)等三個個案，都是在解嚴之前就結束或是獲得重大勝利。至於貢寮反核四案，真正的草根勢力形成是在解嚴後的1988年3月，也就是鹽寮反核自救會成立的時候。不過，在八〇年代中期以來，專家學者與黨外都分別對於核四議題採取了密集的動員，甚至試圖與地方民衆建立某種聯繫，這也值得我們進一步來研究。在接下來的分析部分，我們將特別注重草根群衆與知識精英的互動過程。

(二) 大里反三晃案

三晃化工廠設立於1976年，地點在台中縣大里、太平、霧峰鄉交界一帶，從事原料生產，提供下游工廠製造農藥。1982年4月起，一群大里鄉居民向縣政府陳情，要求阻止公害。⁴⁵根據黃登堂老師的說法：

三晃的污染都很嚴重，風一吹過來，連氣都喘不過來。
大家都逃去大里，在太平這邊是順風，更嚴重。⁴⁶

就像台灣其他公害現場一樣，居民從鄉、縣、省、中央一路陳情，但是到處受挫，有記錄的陳情至少有 396 次之多。⁴⁷1984 年底居民提議成立台中縣吾愛吾村公害防衛會，並且向縣政府申請登記，經過一連串的協商，他們接受官方的要求，改名為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⁴⁸這個協會成為台灣最早的草根環境組織，而且是完全由地方民眾參與所組成的，地方上的教師黃登堂是第一屆的理事長。協會的主要目標就是要終止三晃廠的污染，他們曾找到三晃暗中偷埋的廢水管道，並且以這個證據向縣政府施壓。⁴⁹突發性的公害一而再地發生，憤怒的居民也曾多次衝入廠房內，破壞設備。業者雖然不只一次公開承諾願意遷廠，但是都以政府規劃的農藥專業區尚未成立為由延宕。到了 1985 年中左右，接連的三個月內發生了四次的毒氣外洩、偷放廢氣、車輛翻覆等意外。在 6 月 4 日當天，在台中縣長作證之下，居民取得了業者在一年後停工的切結書。⁵⁰儘管業者曾再度試圖翻案，但是在居民的強大壓力之下，三晃化工同意在一年緩衝期之後正式停產，並且解散員工，這使得三晃案正式落幕。

分析整個三晃案中的群衆與知識份子，發現專家學者的介入程度很低。在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的成立大會上，代表早期保育路線的馬以工曾應邀前往致詞。馬以工後來掛名協會的顧問，但是之後並沒有進一步的涉入。⁵¹

45 兩份關於大里反三晃的大事記，見蕭新煌(1988: 41-53)；黃登堂，〈空氣有毒的日子：一個小學老師的公害日記〉，收於中國時報，1986 年 4 月 28 日，人間版。

46 訪談記錄編號 32。

47 這個數字引自於粘錫麟(1990: 3)。

48 關於吾愛吾村公害防衛會，見中國時報 1984 年 12 月 27 日。關於公害防治協會，見聯合報，1986 年 4 月 28 日。根據黃登堂的說法，官方認為防衛會的名稱太刺激了，而吾愛吾村則土味十足，省新聞處要求改名為公害防治協會，訪談記錄編號 32。

49 見中國時報 1985 年 5 月 16 日。

50 見中華日報 1985 年 6 月 6 日。

51 馬以工的致詞，見〈公害同盟〉，收於中國時報，1986 年 5 月 9 日。

至於黨外勢力方面，現任的台中縣長廖永來有相當程度的涉入。廖永來以前是太平鄉一帶的中小學教師，也寫作詩詞(筆名廖寔白)。在三晃案之前，屬於黨外的許榮淑陣營，也參與過教權會的運動，算是黨外運動中的新生代。不過，他在整個反三晃抗爭中卻面臨了外來運動者的困境，他無法取得地方民衆的信任。事實上，許多三晃案的地方參與者都與國民黨有密切關係，這使得黨外的參與受到很大的限制。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第二屆會長是國民黨籍縣議員叢樹林，他是軍人出身且為黨團的書記，也是唯一支持當地民衆的政治人物。創會會長黃登堂與當時台中縣長陳庚金同為台中師範學校出身，私交甚篤，對於黨外人士也存有相當的戒心。

三晃案結束之後，黃登堂曾建議將太平、大里交界一帶受工業污染的地區，變更地目，設立公害防治示範區。這項提議獲得當時台中縣府同意，並且委託中華開發公司協助規劃，提報此案至台灣省政府。⁵² 廖永來當時擔任協會的總幹事，他極力反對此案，認為沒有必要與國民黨的縣長合作。根據廖永來的說法，運動是由以黃登堂會長為首的務實派所控制，他們反對過度政治敏感的動作，避免與國民黨決裂。廖永來與黃登堂合作並不愉快，廖是從黨外的立場，將國民黨政府視為抗議目標；但是黃的態度較為謹慎，只希望將污染問題解決，其餘的能免則免，以防事態擴大，在他的主導之下，廖永來不得不在 1988 年 7 月離開這個戰場。⁵³

在所有的民進黨人士中，廖永來是解嚴前參與地方環境運動最深入的一位。廖永來代表一群新生代黨外勢力，他們有心尋找反抗國民黨的戰場，並且想將草根反污染抗爭的訴求層次提高，但是許多因素限制了他們的參與程度。事實上，廖永來的參與也沒有獲得黨外的奧援，當時的政治反對派主流仍是著重於選舉的競爭，而不是社會運動的參與，這一點與解嚴後的圖像十分不同。另一方面，黨外人士素質

52 中國時報 1988 年 2 月 9 日。

53 黨外人士對於黃登堂等人保守作風之批評，見廖永來(1989: 92-94)。當時黨外雜誌對於這個事件也有若干報導與評論。

不一，有些甚至與業者串通，本身成為抗爭的對象之一。在反三晃抗爭過程中，地方上有傳言指出：

一位頗具知名度的黨外人士！在競選期間接受三晃公司捐贈的競選經費，居然也堂而皇之，為三晃護航……某人士年前才當選民意代表，其他方面不談，單就民意代表在競選時竟也大力鼓吹反公害，他更不會忘記了該黨對環境保護的理想與追求，但是我們若從公害的共犯結構觀之，此類民代的心境，令人覺得痛心。⁵⁴

無疑地，這一類的傳聞反映了、同時也加深了黨外與大里鄉民的不信任，限制了雙方合作的可能性。

（三）新竹水源里反李長榮案

李長榮化工新竹廠設立 12 年之後，於 1982 年開始擴建。隨著產能的增加，污染的程度也更嚴重，居民的抗爭行動開始由被動轉為主動。⁵⁵ 與台中大里鄉民一樣，他們也是經過了各層級政府的陳情，包括取地下水送市政府檢驗，但是都不得要領。水源里一帶是新竹市的農業重鎮，許多世居務農的民衆成為李長榮最直接的受害者。除了他們以外，住在清大北院宿舍的教授也深受其苦，他們曾在 1983、1985 年兩度向政府聯合陳情，但是效果有限。溫和手段無效之後，居民開始訴諸抗爭性高的手段，從 1986 年開始發生了三次圍堵事件，均迫使廠方不得不停工，以息眾怒。這三次圍堵分別持續了 3 天、12 天、425 天，在第三次圍堵過程中，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成立，成員包括了當地農民與清大教授。1988 年 4 月，李長榮公司終於同意拆除生產設備，停止新竹廠運作。

⁵⁴ 引自《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通訊》，第三期。亦見廖永來(1989: 82-83)。

⁵⁵ 關於新竹市水源里反李長榮的大事記，見蕭新煌(1988: 53-76)；林美挪(1987)。

清大教授黃提源與水源里居民一樣是受害者，也曾參與以居民為主的抗爭。黃提源也是台灣反核學者的先驅之一，在八〇年代初期寫過一些反核文章，並且加入新環境雜誌社(1985年)。然而，他關心李長榮案，卻沒有想到要用新環境力量來介入，他深知新環境的路線不適合從事抗爭。⁵⁶ 清大教授儘管是當事者之一，但是他們的涉入仍是較為間接的。事實上，黃提源自己也表示，「教授們是在背後鼓勵居民圍堵，有教授的支持，居民也比較敢」。⁵⁷ 這也就是說，教授的支持在某種程度上賦予農民的抗爭行為正當性。警察有可能以高姿態面對社會地位較低的水源里農民，但是一旦面對國立大學的教授，他們自然會客氣一點。

清大教授涉入李長榮案的另一項效果則是涉及了精英份子所享有的資源。最後趕走李長榮的因素除了居民持續的反對以外，新竹市政府是否要認真執行上級單位的停工令也是一個關鍵。當時的新竹市長任富勇原先是清大的體育老師，也與關心李長榮案的教授群有相當的「私交」，因此，他較願意站在抗爭民衆這一邊。黃提源甚至認為，正是由於任富勇的關係，市政府才沒有派警察來驅散圍堵的群衆。⁵⁸ 較為友善的地方政府能夠降低集體行動的代價，但是不能完全取代基層草根的參與，但是無論如何，這一點絕對不是平常農民可以享有的特權，也是反對三晃廠的大里鄉民所沒有的好處。

在黨外人士方面，他們對於李長榮案的涉入也不是很深。反抗李長榮行動出現以來，新竹市就由泛黨外的施家班執政，然而居民發現黨外市長不一定總是站在人民這一邊，當時有傳言說，市長向李長榮公司要求拿錢。因此，清大教授聯名寄存證信函給市長，要求徹底執

56 就了解，清大教授的介入方式，包括集體陳情、參與多次的協調會議、參與公害防制協會的籌設。其中以黃提源為首的少數教授，其參與層次頗深，這是不同於三晃或杜邦的案件。不過，要強調的是，他們都試圖將自己的參與和新環境雜誌社脫勾，他們不期望雜誌社能提供任何協助，也不想為雜誌社增添麻煩，這反映了在解嚴之前，大學教授一般而言對於直接參與抗議仍是持較為保留的態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黃提源與張國龍的少數例子，也預先開創了另一種知識份子參與運動的模式，後者一直到1987年11月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正式成立之後，才宣告明確而普遍化。

57 訪談記錄編號 29。

58 同前註。

行中央下達的停工令，市政府態度卻令人失望。黃提源表示自己長久以來不滿國民黨專制，這個事件卻使得他對於黨外運動徹底地失望。⁵⁹等到國民黨重新取得執政地位之後，新竹的民進黨政治人物根本無從介入抗爭，卻又想獲得當地選票，在許多協調會的場合中，他們只能在外圍干擾，企圖煽風點火，取得一些同情。⁶⁰這種情況與三晃案同出一轍，黨外陣營的素質不一，有時反而成為居民抗爭的對象。

另一方面，在水源里帶頭抗爭的地方領袖都是國民黨人士，如新竹市農會理事長溫漢柱，他也是市黨部評議委員，里長彭榮貴亦屬於國民黨。當時國民黨地方幹部對於反李長榮運動也是持同情的態度，兩次居民與業者的協調會都是由黨部出面協商。國民黨新竹市黨部主委秦金生、國代林政則等人也會前往李長榮大門口圍堵現場向民衆致意，並且贈送題有「勞苦功高」的匾額。⁶¹在抗議策略方面，這些國民黨人士選擇了較為安全的方式，他們拒絕走出水源里以外，仿鹿港、後勁模式北上抗議，居民認為只要執政黨能夠出面解決，就撤退(林美挪 1989: 179)。無疑地，這個因素也壓縮了黨外份子實際介入的空間。

(四) 鹿港反杜邦案

與三晃、李長榮案不同，鹿港反杜邦是「預防性」的抗爭，他們對抗的對象是龐大的跨國企業。居民擔心一旦杜邦設廠，將會污染環境、破壞古蹟，並剝奪養殖業者的生計，而危及傳統的文化與生活方式。⁶²1986年初兩位地方選舉候選人曾發動萬人簽名反杜邦，不過當時仍只是「噱頭」，真正反杜邦運動是從同年的3月開始，反對人士

59 訪談記錄編號 29。

60 1987年8月14日，任富勇市長、居民代表、李長榮代表、黃提源達成五項決議，以拆除大門口的圍堵堆石。民進黨市議員魏秀珍、省議員莊姬美等人的四輛宣傳車播放音樂，干擾協商過程，民進黨黨員施性平上台，抨擊黃提源等中介人士不應與國民黨妥協，要求民眾包圍市府，見自立晚報1987年8月14日。

61 見自立晚報，1988年2月27日。

62 關於鹿港反杜邦的大事記，見蕭新煌(1988: 76-100)。其他研究，見周芬姿(1990)；韓榮華(1988); Won(1987); Reardon-Anderson(1992)。

串連地方團體，如漁會、農會、青商會、學校、廟宇管理委員會、鎮代會等。在他們精心策劃之下，6月24日在鹿港發動了台灣反污染運動史上第一次的遊行，群衆高呼「我愛鹿港，不要杜邦」的口號，雖然遊行路線不超過一公里，沿途也沒有重大的衝突，但是經由電視媒體報導，引起極大的震撼。十餘天後，行政院長俞國華不得不宣佈，在民衆疑慮未解除之前，不會同意杜邦設廠(Reardon-Anderson 1992: 40-53)。六二四遊行之後，鹿港反杜邦的聲勢大振，吸引了許多外地人士的關心與注意，反對者也逐漸將抗議的層次提高。12月13日，鹿港民衆以參觀台北市中正紀念堂的名義，利用情治單位防備不及，舉標語牌在總統府前進行抗議。這場抗議活動不但是前無古人，因為在過去沒有人敢在總統府的敏感地區進行反對活動；更是後無來者，因為不久博愛特區設立，以安全為由禁止一切遊行集會活動。面對居民強烈的反彈，杜邦公司不得不宣佈在隔年3月暫停在鹿港的投資案，兩年後才於觀音工業區設廠。⁶³

在整個反杜邦動員過程中，專家學者沒有實際參與。受訪者施信民與張國龍是台大教授，也是後來成立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重要領導者。他們之所以到鹿港聲援，是因為鹿港籍學生到台大辦公室請求，才同意前往表達關心(其中施信民還是鹿港子弟)。草根民衆知道，只要有大學教授出面支持，抗爭的正當性就會提高。然而大部分的專家學者是置身事外，頂多也只是默默地觀察注意。杜邦案與三晃案比較近似，專家學者雖然具有生態保育的理念，但是對於地方抗爭運動的參與卻不深，至多只是草根反對者邀請前往致詞演講。因此，若干人士宣稱，早期環境運動(尤其特指反杜邦運動)的興起是因為有新環境雜誌社的參與，才成為「結合學術界與文化界力量成功對抗污染源的事例」(蔡慧琳 1997: 10-1)，⁶⁴是一種完全錯誤的看法。

同樣地，黨外人士並不如外傳地涉入了反杜邦的抗爭案。以反杜

63 見自立早報、中國時報 1989 年 4 月 12 日。

64 在筆者訪談過程中，發現環境運動界仍有人誤以為新環境參與並且主導了反杜邦運動，這很顯然是知識份子所塑造出來的迷思。

邦簽名連署為競選號召的李棟樑，雖是無黨籍縣議員，實際上一直是國民黨在鹿港的黨友。李棟樑不希望外來聲援人士在台上大肆批評國民黨，一旦遇到這種情形，他都會以傳紙條方式，要求演講者下台。⁶⁵

在 1986 年的六二四大遊行之後，反杜邦運動成為全國的焦點，同年底要在第三選區(台中、南投、彰化)競選連任的許榮淑立委開始注意杜邦事件，她宣佈要在鹿港舉行反杜邦說明會。當地運動幹部對於許的舉動十分不滿，認為之前她沒有關心，卻等到事件擴大之後，想要想充當整個運動的領袖。因此，雖然這場說明會吸引了近三千人的聽眾，但是當地的運動者卻採取了不配合的態度，李棟樑與協會人員均未參加，以示與黨外劃清界線(林美挪 1989: 180；Reardon-Anderson 1992: 59-62)。據了解，杜邦事件結束之後，許榮淑等人到美國宣揚自己是反杜邦運動的領導者，這些言論引起地方運動者的不悅，他們認為一個只在鹿港演講了五分鐘的人，不配當領袖。⁶⁶因此，黨外反而是反杜邦運動中的搭便車者(free-rider)，他們並沒有參與草創時期的經營，而只是利用抗爭風潮「割稻子尾」的機會主義者。

(五) 貢寮反核四案

用韋伯的話來說，貢寮反核四案⁶⁷其實是我們所研究範圍中的「邊界個案」(Grenzfall)，原因在於地方反對勢力的興起是在解嚴後的 1988 年初，但是草根抗議的崛起卻不能不歸諸於先前知識界的反核動員。⁶⁸

上面曾指出，從八〇年代初期以來，台灣知識份子就對核電議題表現相當程度的注意，無論他們的立論是針對核電風險或是反對國民黨政權。但是對於貢寮居民而言，他們對於未來的核四廠尚沒有直接的受害經驗。不過，他們對於台電徵收土地的方式與價格並不滿意，認為政府使得他們承受財產的損失。⁶⁹另一方面，貢寮漁民也透過漁

65 訪談記錄編號 29。

66 同樣地，黨外雜誌也有出現對於李棟樑等人的批評，見〈生態與政治的戰爭：誰在散佈許榮淑拿錢的耳語〉，收於《新觀點週刊》(1986)，第 15 期，頁 28-9。

67 關於早期反核四的大事記，見張茂桂(1987:191-3)。

68 關於反核運動的特殊性，筆者感謝張茂桂教授的提醒。

會體系，知道核電廠造成金山、萬里一帶漁獲價格滑落，因此，也對核能發電存有一定程度的戒心(鄭淑麗 1995: 94)。然而，即使有這些不滿與戒心，八〇年代以來的一連串國內外核電廠事故以及專家學者的辯論，並沒有直接促成地方草根採取抗議活動，或者形成真正的「反核意識」。這一點其實可以比較杜邦案，兩者都是反對一項尙未成形的開發案，污染仍是看不見而感受不到的。然而，反杜邦運動的地方人士卻能運用當時印度波帕毒氣事件，策動一系列的「公害之旅」來教育群衆，形成反對意識。但是面對政府極力推動的核能發電，貢寮民衆卻無法由下而上地形成一套具有說服力的論述。追究其原因，是與核能議題的高度專業性有關，要挑戰這樣高深的科技，顯然需要更強而有力的正當性宣稱。

核電大辯論儘管成功地暫時擱置核四計劃案，也在知識界引起不小的震撼，但是卻沒有在地方上產生進一步的迴響。這個事實倒是顯示了一點，知識份子的理念人參與是有其限度。要克服這項障礙，知識份子要從文化轉化為政治介入，從間接轉化為直接的參與。事實上，從先前的三晃、李長榮與杜邦等草根抗議的成功經驗中，知識份子也看到了體制外抗議的力量。張國龍就明白地指出，「從杜邦事件中，看到了草根與知識結合的需要」。⁷⁰因此，從 1986 年底起，黨外人士與反核學者不再滿足於辦座談會、寫文章等形式，而實際發動了一連串抗議(見表二)。

69 關於貢寮鄉民早期的抱怨，見自立晚報 1985 年 1 月 31 日、4 月 23 日。

70 訪談記錄編號 17。

表二 解嚴之前知識份子所發動的反核抗議(1986-1987年)

日期	事件
1986.10.10	黨外編聯會發動近百人到台北台電大樓抗議核電政策
1987.3.26	新環境雜誌社等團體在桓春國小舉行「從三哩島到南灣」反核說明會
1987.4.24	新環境雜誌社等團體在台北舉行「車諾比爾核電廠爆炸事件週年紀念」演講會
1987.4.26	新環境雜誌社等團體在核四預定地鹽寮舉行室外演講與反核遊行

資源來源：張國龍、黃錦賢(1988: 212)。

知識份子的這些行動實際上已經踰越了理念人的範圍，而扮演起政治人的角色。他們不再滿足於公共領域的爭辯，進而下鄉直接面對草根接觸，正式將反核的聲音帶到核電廠周圍。事實上，反核學者跳脫出狹義的公共啓蒙，是與當時的主流知識界看法有相當的差距，前面提到的新環境雜誌社就為了這些下鄉反核活動，引發了不小的內部爭議。另一方面，根據張國龍的說法，他在一開始並不想直接訴諸於群衆。從 1984 年起，他因為私人因素常前往貢寮鄉：

發現一大片地被圍，一問結果才知道是為了核電廠。我是唸物理的人，我知道核電的破壞很大。與當地人那時談的結果，他們都不知道。我與當地士紳談過，與那時的吳鄉長談過。吳鄉長曾為台電辦過土地徵收，但不知道核電的作用有多大。因吳鄉長要下任了，要我去找漁會。後來知道漁會開理事會的日期，我要求十分鐘的時間發言。他們聽了很茫然，台電從未與他們接觸過。有一些漁民想要知道更多。⁷¹

換言之，這一群知識份子在嘗試了著作論述與學理辯論之後，第一個想到的念頭即是透過地方政治網絡的階序來說服頭人支持反核。只有在這種方式也失敗之後，他們才直接向基層宣揚反核理念，正式

71 訪談記錄編號 17。

進入了集體行動的領域。也正是由於這種政治人形式的介入，貢寮居民才將反核運動的起源歸功於這群大學教授，誠如一位地方參與者所指出的：

你說要反核，但如何提出理論基礎？大家不會聽你的話。而張國龍、施信民等教授不斷和東北角民眾接觸，帶給大家理論的基礎，使人覺得反核有一定的正當性和合法性。在這點上，幾位教授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⁷²

可想而知，這裏所謂的影響力並不來自於核電辯論，而是下鄉演講，也就是需要知識份子的角色調整。一位地方反核領袖明白地指出，這些下鄉教授到底如何發揮「觀念的影響力」：

因為張國龍教授是台灣大學物理系的教授，這方面的認知比較權威性，地方上的老百姓覺得一個智識份子不會說謊話，官方代表都是說一些門面話，這些話的可靠性，他們會存疑。張國龍教授又離我們家很近，他以前老家是基隆七堵，他就用我們當地熟悉的閩南話跟大家溝通，大家覺得很親切感，把他當做好像自己家的小孩一樣，到我們這裏來。⁷³

一方面，這些專家學者具有相當的文化權威，能夠代表一定程度的公信力，鄉民也願意尊重他們的意見。另一方面，下鄉演講是使用了群衆的母語，而不是官方的語言，也更能打動地方民衆的心。從這一點來看，教授下鄉演講的形式代表了一種知識份子角色的突破，在某種意義上，他們已經開始從事政治組織的工作。

72 引自《台灣環境》，第 58 期，1993 年 4 月 30 日，頁 19。

73 引自公共電視(2000)。

反核學者的下鄉也為未來解嚴後知識份子介入社會運動建立了一種新的傳統，無論是在後勁反五輕案(1987年7月起)，或者是宜蘭反六輕案(1987年11月起)中，我們都可以看到大學教授密集的參與。值得注意的是，當這些反核知識份子採取行動時，三晃、李長榮、杜邦等案的民衆早就走上街頭、圍堵工廠了。因此，總結核四案與前先的例子來說，群衆走在知識份子之前，而進一步驅使知識份子的自我調整，從而引發了台灣環境抗爭的新週期。這種情形誠如一位敏銳的觀察者所指出的，「原來應屬社會前鋒的知識份子，很難再坐在台北咖啡座上高談環境運動。在草根力量快速的形成反叛『鋼性』浪潮中，許多從前被當權者所用的所謂的環境關懷者『軟性』角色，很快的就被沖刷、擋淺上岸」(楊憲宏 1989: 158)。

(六) 總結早期環境抗爭中的草根與知識份子

從三晃、李長榮、杜邦、核四等四個解嚴前的案件中，我們試圖釐清草根、黨外人士、專家學者的關係。

首先，我們來處理黨外人士的部分。很顯然，環境運動不是政治反對運動的附屬產物，不是因為黨外公然挑戰國民黨，草根民衆才敢挺身而出對抗污染。相反地，當時反污染的草根與黨外之間存在著一種緊張的關係，一方面，民衆怕被外界貼上政治標籤，所以不歡迎黨外的參與；另一方面，某些黨外的作為反而更增加了抗爭的難度。某些人士認為，「政運是主軸，其餘[社運]都只是跑龍套，有了政運當主軸，才帶動周邊跑龍套的可能性」，根本是完全錯誤的看法。同樣地，有些學者指出：

在戒嚴時期，社會裡比較具有政治意識與網絡資源的人，通常是政治反對運動的成員。當社會運動崛起，或是地方自力救濟興起時所需要的領導人材，於是自然而然的就落在這些原來就是反對運動的成員身上(王振寰 1996: 67)。

這種推斷恐怕也經不起事實的驗證。參與反三晃抗爭的廖永來一方面受到地方人士的排斥，另一方面也沒有得到黨外的奧援。他曾在 1986 年中指出，「黨外運動往往忽略甚為重要的公害這一環。事實上，若以公害受害的民衆，人口比例，不能夠說不多，黨外人士為何放棄此重大資源，令人百思莫解」。⁷⁴ 廖永來在戒嚴時期的反三晃運動中單打獨鬥，主流的政治反對派並沒有給予他應有的支持。這種情形到了解嚴後有了極大的轉變。1987 年底成立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不只是知識界與草根群衆的結合，也是環境運動與民主運動的匯流。透過各地的環保聯盟分會，民進黨開始大舉進入草根抗爭，事實上，這些政治人物是趁著前先草根抗爭所開啟的風潮，他們是趨勢的追隨者，而不是趨勢的創造者。關於這一點，策劃宜蘭反六輕運動，同時也是當地新潮流重要人物的田秋堇女士不諱言地指出：「對於政治改革者而言，喚起民衆是件重要的事，要用什麼議題來喚起民衆，只是方便法門。杜邦對於黨外／民進黨而言在於，環境議題的能量已經累積到一定程度，可以用來喚起民衆；在過去用環境議題，民衆可能不會被動員，只能在政治議題上罵國民黨」。⁷⁵

如果說黨外人士是有力氣卻無機會，那麼專家學者一開始是顯得有些有心無力。在三晃與杜邦案中，他們是被邀請來的客人，地方民衆知道大學教授的名號能使社會運動更顯得師出有名。在李長榮案中，清大教授的支持與資源使得水源里居民的動員成本降低，但是站在第一線籌劃抗爭事宜的人仍然是草根群衆。至於貢寮反核四案，儘管存在類似的苦情與潛在動員能量，當地居民並沒有在解嚴前發動真正的抗爭行動。與前三個案子不同，在解嚴前半年裏，知識份子密集的體制外活動，尤其是直接到核電廠附近進行抗議，才真正喚起了民衆的反抗意識，只不過那已經是 1988 年 3 月的事了。從這個過程來看，我們發現伴隨著草根抗爭的陸續出現，專家學者的參與模式也跟

74 見〈組織群眾、集體自衛：由台灣第一個公害防治協會的成立談起〉(1986)，收於《前進廣場》，2:72-75。

75 訪談記錄編號 40。

著激進化，從我們所謂的理念人逐步轉化為政治人。事實上，也正是由於這種來自於草根部門的擴散作用，影響了知識精英的態度，反過來再激化了草根反核勢力的崛起。環保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曾向筆者指出，聯盟的構想其實早在 1987 年之前就已經醞釀，只不過在以往政治氣氛凝重的時代，「人民都會害怕」。⁷⁶很顯然，三晃、李長榮、杜邦等案件中群衆的非預期表現，打破了這種無可名狀的恐懼。環保聯盟能在正式宣佈解嚴後不到四個月內成立，除了政治自由化的開啓以外，當然也得歸功於這些草根先行者。

總而言之，我們同意張茂桂的看法，「知識份子對於社會運動的興起與醞釀，有某種催化的作用，但是並非造成運動風潮的主要原因」(張茂桂 1989: 189-90)。在張茂桂的研究中也指出了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受到政治自由化的影響，知識份子參與社會運動形式的轉變、改採更積極介入的模式。他更進一步指出，「核心知識份子」，也就是掌握主要知識生產組織，如「教育部、國科會、公立大學研究機構、及主要之傳播媒體」的群體，開始受到「邊緣知識份子」的取代，「逐漸從它的社會議題撤退」(ibid.:192-194)。在此，我們同意這個現象的描述，八〇年代中期誠然是台灣知識份子角色的重新定位。然而，與其說這是不同類型的知識份子之排擠效應，不如說是，知識份子從「理念人」到「政治人」的身份轉換。在本文中，我們看到了，八〇年代撰寫反核文章的專家學者，開始下鄉演講，甚至不避諱與黨外／民進黨同時登台出現，這種更積極的政治態度是來自於草根群衆的感染，從而激發出來的社會學習。換言之，草根群衆的反公害抗爭造成一個重要的觸媒作用，引發更為廣大的環境運動風潮。

最後，回到我們關心的草根群衆。八〇年代的上半葉見證了他們如何由零星的反抗，逐漸轉化成為有組織的社會運動。雖然在早期，專家學者與黨外人士分別提出了反開發主義、反科技迷思、反威權主義的環境運動框架，但是這些論述並沒有真正引發社會運動。地方民

76 訪談記錄編號 10。

衆以他們的方式開創了獨特的環境運動風格。一位參與反杜邦運動的地方教師曾有感而發，「環保運動不需要那麼多理論，人民就是最好的先鋒。民意就是最後的依歸。只要順著民意去，環保運動就會有希望」(引自張遜 1987: 166)。現在的問題是，難道這些知識份子的論述真的沒有影響草根動員嗎？

在此，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們認為知識份子並不是以教育者的姿態「啓蒙」了草根民衆，他們的影響力是建立在後者的自身的吸收與轉化。從八〇年代中期的抗爭案中，我們看到地方民衆提出了一套相當完備的「愛鄉」框架，並且以保護家園的訴求來進行診斷、預測與動員群衆。當大里鄉民籌組第一個草根環境組織時，他們的設想就是「吾愛吾村公害防衛會」。愛鄉的主題也貫穿了後續的李長榮與杜邦案，尤其是在反杜邦運動中，運動活躍份子更是巧妙地挪用了知識份子的論述，消化與吸收成為愛鄉框架的一環。從生態保育學者的「我們只有一地球」，他們得到了「我們只有一個鹿港」的靈感。面對抽象的科技風險論述，運動者將風險轉化成為具像的家園威脅，因此一旦杜邦廠設置了，「我們美麗的家鄉就要淪為魚不游、蟹不走、鳥不語、花不香的毒癟不毛之地……」(粘錫麟編 1997: 21)。最後，從黨外人士的民主自決言論中，地方人士也將民主的意涵轉化為基層的社區民主，他們要求「執政當局履行尊重民意的承諾，在鹿港舉辦全民投票決定不要杜邦」(*ibid.*: 38)。研究社運的學者指出，運動的對抗性格即存在於這種能力，「拒絕，甚至扭轉佔支配地位的符碼……發展出新語言，以挑戰或取代社會秩序用來組織我們日常經驗的字詞」(Melucci 1994: 123)。正是這種結合各種異質論述元素的能力，使得反杜邦運動成為解嚴後環境抗爭的原型。我們可以看到，公投的主題在反核四、反五輕、反拜耳等案件上持續，而愛鄉的意識也在反六輕、反濱南、反美濃水庫等運動中成為動員的主導母題(*leitmotif*)。

另一方面，從這個愛鄉的框架出發，運動者也建構了一套鄰里動員的模式，為了反對外來的污染，社區內部的各種組織都可以成為草根抵抗的據點。在反杜邦運動中，宗教祭祀組織、中小學、青商會、

宗族會都可以被說服以提供資源。誠如一位宜蘭反六輕運動的主導者所指出的，「鹿港的運動方式，在地方從壤溝戰，挨家挨戶地宣傳，密集的下鄉說明會，對於後來的環境運動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在宜蘭做的事就是如此」。⁷⁷因此，總結草根民衆所提出的愛鄉框架，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表格：

表三 解嚴以前草根群衆所提出的環境問題框架(參見表一)

	診斷框架 草根群衆	預測框架 家園威脅	動機框架 鄰里動員	保護家園
--	--------------	--------------	--------------	------

六、結論：尋找台灣民間社會的動力

面對日益惡化的台灣環境，民間社會的三種人物提出了不同的觀點。由於所處社會位置的差異，他們所感受的問題層次是不同的，提出的解決方式也南轅北轍。

保育學者有環境生態的理念，也參與了知識份子的團體，但是他們很少直接面對公害污染，而傾向從事公眾啓蒙的教育工作。另一方面，反核學者擁有環境問題的專業知識，因此，台灣的反核論述是由這些專家所開啓的。一開始他們的批評著重於科技風險，比較接近專業領域的對話與論辯。但是到了解嚴前夕，受到草根抗爭的激勵，反核從論述走向了行動，少數反核學者也由理念人轉化為政治人，這項角色轉移為下一波的環境抗爭開啓了草根與知識接合的新頁。

黨外運動將焦點放在威權主義的政治批評，少有人關心環境問題。如果有人向他們提醒環境破壞的嚴重性，黨外精英們的答案很可能，「污染是國民黨造成的，只要國民黨下台，環境就會改善」。隨著各地反公害抗爭的興起，部分黨外新生代注意到了這個現象，只是他們少有機會參與實際的抗爭過程。因此，我們不同意「回顧早期

77 訪談記錄編號 40。

台灣的『政運』、『社運』可說是不分家的，舉凡工運、原運、婦運等，幾乎無一不是在當時所謂的『黨外人士』的推動下促成的」。⁷⁸一直在解嚴之前，台灣的黨外向來是政治抗爭運動。儘管有些新生代提出了群衆路線，並且試圖從環境抗爭中累積政治資源，但是他們缺乏能力與意願真正地深入地方，組織並且領導運動的開展。

草根民衆是公害的直接受害者，但是他們缺乏有力的組織與剖析問題核心的知識，因此，在早期，他們至多只發動了零星的抗爭。這些抗爭事件多半是突發性的，沒有事先的計劃與討論，事後也沒有達到改善污染的目標。一直到八〇年中期以前，在若干公害嚴重地區，「污染—抗爭」的惡性循環一再上演。

很顯然，這三股環境勢力在早期是分頭進行的，並沒有連結成為一個統一戰線。這種現象反映了當時未成熟的民間社會處境，跨群體的對話並不是那麼的容易。到了 1986 年前後，三晃、李長榮、杜邦三件抗爭案宣佈台灣環境運動的誕生。從在地出發，草根民衆成為台灣第一梯次的環境運動者，這象徵著民間社會的成熟，儘管整個政治局勢是十分不利的。早在自由化政策被採行之前，草根民衆的騷動就等於提前宣佈政治寒冬的結束，蟄伏已久的各項社會力蓄勢待發。因此，研究結論是肯定了前先提到的「群衆論」，也就是主張草根群衆是有能力創造屬於自身的社會運動。不過，也要強調他們的能力是建立在社會學習的基礎之上，也就是如何將知識份子所建構的觀點，轉化成為群衆的語言，從而發展成為一套獨特的運動風格。

如果以上的結論是正確的話，那麼我們顯然需要另一種由下而上的角度來考察民間社會的形成；正因為草根群衆是重要的，我們不能只聽知識精英的片面之言。在此，我們完全接受下面的看法：

社會性的身體痛苦讓常民大眾再也按耐不住，於是被迫

78 引自於陳昭如，〈社運議題的邊緣化，民進黨的錯？〉，見中國時報，2001 年 2 月 15 日。

站出來，這種來自群眾內部身體認知意義的轉化，才是社會力正面積極的驅力來源。(李丁讚、林文源 2000: 197)

同樣地，我們也能同意社會力的崛起是需要集體啓蒙，用李丁讚與林文源的話來說，是如何將「受害的身體」轉化成為「權利的身體」的教育過程。在前面的討論之中，我們也看到了鹿港居民如何開創了草根版本的「愛鄉」論述，與他們相對的是專家學者的「生態學」論述與黨外人士的「反威權」論述。現在的問題即是，到底誰是行動與論述的主體？或者說，誰的身體受害了？

問題或許可以這樣問，為什麼不是都市中產階級成為環境運動與民間社會的先鋒？從理論上來看，他們才應該是社會力的先頭部隊。一方面，從需求滿足的角度來看，新中產階級的基本物質需求獲得了滿足，他們進而轉向更高層次的環境安全要求。生態和諧，而非財富的累積成為這群人的「後物質主義」的價值觀，至少在西方是如此(Ingelhart 1971, 1981)。另一方面，研究政治體制的學者也早就發現中產階級是支持民主的社會力量。教育帶來視野的開拓，培養出寬容、妥協、尊重的態度，因此，中產階級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Lipset 1981: 39-40)。

知識份子，無論是文中提到的專家學者或黨外人士，都可算是新中產階級。他們是這一群新興群體的代言人，在某種程度上也表現了後者追求的價值：理性，民主，以及環境安全。但是在本文的研究中，我們卻發現他們與草根鄉民之間存在著巨大的隔閡。當反核學者與台電官員為核能安全爭得面紅耳赤之際，貢寮鄉民不滿自己的土地被強制徵收，更甚於未來的核電危害。同樣地，黨外人士企圖對鹿港居民從事「政治教育」，將抗爭的對象提升為國民黨政府，地方運動份子則採取了無動於衷的漠然態度。從李丁讚與林文源的作品中，我們了解到當事者的環境／身體感受性之重要；在本研究中，我們更主張，不同社會群體的感受性將導致相殊的問題診斷以及實踐策略，而台灣的環境運動正是由於這種不同論述與實踐之間的相互激盪、彼此

學習，才成為一股沛然莫能禦之的風潮。

不可否認的，台灣的環境運動是在新竹市水源里、台中大里、鹿港等地誕生的，而不是在台北市。衆所皆知的，民間社會是現代性的產物，越到二十世紀的晚期，人們開始更珍惜這份進步的成就。然而，台灣環境議題的邊緣起源，其擔綱者的「錯置」身份，則是提供我們對於民間社會新的反思機會。

誌謝：在此，筆者感謝張茂桂、柯志明主編以及數位匿名評審不厭其煩的耐心指正意見。謝麗玲的寶貴編輯意見、張鐵志的指教一併答謝。本文部分內容曾在台大社會學系演講發表(2000年12月14日)，感謝當時出席師生的寶貴意見。作者通訊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32號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電話：05-2721007 ext5309；電子郵件：msho@mail.nhu.edu.tw。

參考文獻

- 公共電視(2000)我們的島：給我一座核電廠。記錄片。
- 王振寰(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
- 台北市野鳥學會(1994)關渡生命。台北：晨星。
- 艾琳達(1997)激盪！台灣反對運動總批判，台北：前衛。
- 何明修(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
(1986-1998)。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余陳月瑛(1996)余陳月瑛回憶錄。台北：時報。
- 吳乃德(1990)反對運動的第二條陣線。新潮流評論 16: 28-40。
- 李丁讚、林文源(2000)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感受在台灣的歷史形成：
1970-19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8: 133-206。
- 沈冬梅(1985)台電的公信力危機。自立晚報，1985年4月11日。
- 周昌弘(1987)踏出生態保育的第一步：紅樹林存毀爭論始末。大自然季刊 16:
50-51。
- 周芬姿(1990)台灣反污染自力救濟行動與地方派系。台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官鴻志(1986)再見，林投花。人間 13: 7-21。
- 林美挪(1987)還我一瓢清淨水：記水源里與李長榮化工的抗爭。人間 19: 22-47。
——(1989)台灣的綠色災難。台北：前衛。
- 林碧堯(1994)台灣的反核運動，見鄭先祐編，核四決策與輻射傷害，頁 183-202。
台北：前衛。
- 洪田凌、黃立禾(編)(1987)國內反核文章索引。新環境月刊 17: 19-21。
- 胡湘玲(1995)核工專家 vs 反核專家。台北：前衛。
- 馬以工(1980)10月13日滿州愛鳥座談會。漢聲雜誌 17: 101-102。
- 張茂桂(1987)台灣反核運動之評析。見徐正光、宋文里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
頁 189-209。台北：巨流。
- (1989)知識分子與社會運動，見蕭新煌編，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頁
189-206，台北：巨流。
- 張國龍、黃錦賢(1988)台灣的核能政策與民間的反核運動。見北美洲台灣人教授
協會編，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頁 198-213。
- 張國龍等編(1994)天火備忘錄。台北：新環境，二版。
- 張隆盛(1984a)台灣地區之自然資源保育。環境科學 4(4): 4-11。

- (1984b) 淺談我國國家公園之設立。大自然季刊 2: 89-91。
- 張遜(1987)從‘○’開始：反杜邦運動中的知識份子。見徐正光等編，一九八六
台灣社會批判：自力救濟，頁 162-166。台北：敦理。
- 莊進源(1984)我國的環境保護政策。環境科學 4(4): 1-3。
- 陸豐(1980)讓紅樹林永遠活下去。今日中國 116: 21-30。
- 粘錫麟(1990)自力救濟在台灣沸騰。新環境月刊 55。
- (1997)鹿港反杜邦十年祭專輯。鹿港：綠色主張工作室。
- 曾華璧(1995)一九七〇年代《中國論壇》有關環境主題論之歷史意義。思與言 33
(4): 1-28。
- 賀端蕃(1993)台灣社會運動的反思：一個社運義工的‘偏見’。新潮流 3: 2-5。
- 楊祖珺(1992)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台北：時版。
- 楊憲宏(1989)公害政治學：台灣環境筆記。台北：圓神。
- 廖永來(1989)給台灣的愛。台北：前衛。
- 蔡慧琳(1997)君子鬥士：張國龍。台北：大樹。
- 鄭淑麗(1995)社會運動與地方社區變遷：以貢寮反核四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
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新煌(1987)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反污染、生態保育與環境運動。台北：圓神。
- (1988)七〇年代反污染自力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行政院環保署委託計劃。
- (1997)台灣地方環保抗爭運動：1991-1996。行政院環保署委託計劃。
- 蕭新煌等(1993)台灣 2000 年。台北：天下。
- 韓榮華(1988)政治溝通與自力救濟運動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 馬克思、恩格斯(197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
- 韓韓、馬以工(1983)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台北：九歌。
- Amsden, Alice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ck, Ulrich (1995) *Ecological Politics in an Age of Risk*. Translated by Amos Weisz.
Oxford: Polity Press.
- Castells, Manuel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pstein, Barbara (1991) *Political Protest and Cultural Revolution: Nonviolent Direct
Action in the 1970s and 198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yerman, Ron (1994) *Betwee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tellectuals in Modern Society*.
Oxford: Polity Press.

- Freeman, Jo (1973) The Origins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4): 792-811.
- Gameson, William A (1975)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Homewood, IL: The Dorse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ld, B Thomas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aiwan Miracle*. Armonk, NY: M. E. Sharpe.
- Gouldner, Alvin W. (1979)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New York: Continuum.
- Gramsci, Antonio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Qui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Gurr, Ted Robert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yes, Jeff (1997)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Third World: Politics and New Political Movement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siao, H. H. Michael (1999)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Taiwan. Pp.31-54 in *Asia's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Yok-Shiu F. Lee and Alvin Y. So. New York: M. E. Sharpe.
- Hsiao, H. H. Michael and Hua-Pi Tseng (1998) The Form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in Taiwan: A Comparison of Intellectuals, Media, and the Public Min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co-Consciousness in Asia-Pacif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eb., 26-7.
- Inglehart, Ronald (1971)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tergenerational Chang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991-1017.
- (1981) Post-Materialism in an Environment of Insecur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5: 880-900.
- Jenkins, Graig J. (1983)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527-53.
- Jenkins, Graig J. and Charles Perrow (1977) Insurgency of the Powerless: Farm Worker Movement (1964-197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249-268.
- Johnston, Hank and Bert Klandermans (ed.) (1995) *Social Movements and Cultur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Katznelson, Ira (1986) Working-Class Formation: Constructing Cases and Comparisons. Pp.3-41 in *Working-Class Formation: Nineteenth-Century Patterns in Western*

-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edited by Ira Katznelson and Aristide R. Zolber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ornhauser, William (1959)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 Le Bon, Gustav (1995) *The Crowd: A Study of Popular Mind*. New Yor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Lefebvre, Georges (1962) *The French Revolution*, 2 vols.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Moss Eva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evine, Daniel H. and Scott Mainwaring (1989) Religion and Popular Protest in Latin America: Contrasting Experience. Pp.203-40 in *Power and Popular Protest: Latin American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Susan Eckste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81)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annheim, Karl (1993) The Sociology of Intellectuals.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10: 69-80.
- Marx, Gary T. and Douglas McAdam (1994)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s: Process and Structure*. Engel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Marx, Gary T. and James L. Wood (1975) Strand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in Collective Behavi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 363-428.
- Marx, Gary T. and Michael Useem (1971) Majority Involvement in Minority Movements: Civil Rights, Abolition, Untouchabilit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7: 81-104.
- Mayer, Magrit (1991)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nd Social Movement Practice: The U.S. Pattern. Pp.47-120 in *Research on Social Movements: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SA*, edited by Dieter Rucht.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87) *Social Movement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Melucci, Alberto (1994) A Strange Kind of Newness: What's 'New' in New Social Movements? Pp.101-30 in *New Social Movements: From Ideology to Identity*, edited by Enrique Larana et al..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O'Donnell, Guillermo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86)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berschall, Anthony (1993) *Social Movements: Ideologie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Olson, Mancur J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xhorn Philip (1991) The Popular Sector Response to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hantytown Organizations Since the Military Coup.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18 (1): 66-91.
- Parsons, Talcott (1954)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Piven, Frances Fox and Richard A. Cloward (1977)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e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Reardon-Anderson, James (1992) *Pollution, Politics and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 The Lukang Rebell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 Schonfeld, Clay A. et al. (1979) Constructing a Social Problem: The Press and the Environment. *Social Problems* 27: 38-61.
- Sewell, William H. (1980) *Work and Revolution in France: The Language of Labor from the Old Regime to 184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Pp.197-218 in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edited by Bert Klandermans et al.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Szasz, Andrew (1994) *Ecopuplism: Toxic Waste and the Movement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Tarrow, Sidney (1994)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E.P. (1963) *The Making of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Penguin Books.
- Tien, Hung -mao (1996) Elections and Taiwan'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Pp.3-26 in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edited by Hung-mao Tien. New York: M. E. Sharpe.
- Tierney, Kathleen J. (1982) The Battered Women Movement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Wife Beating Problem. *Social Problems* 29: 207-220.
- Won, Tai-Sheng (1987)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Stimulates Grassroot Democracy: Environmental Protest and a New Citizen Movement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Anti-Dupont Movement*. Master thesis at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uffalo).